

股票代碼：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18年度年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2019年5月20日刊印

年報網址：

<http://www.taiwanglass.com>

<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一、本公司發言人：

1. 姓名：林嘉明
2. 職務：財務本部總經理
3. 電話：02-27130333
4. E-mail：tgi@taiwanglass.com

代理發言人：

1. 姓名：黃毓惠、黃中青
2. 職務：會計部經理、企劃部經理
3. 電話：02-27130333
4. E-mail：tgi@taiwanglass.com

二、公司及工廠：(無分公司)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11樓	(02) 2713-0333
台中廠	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377號	(04) 2639-0333
台中 加工場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三街222號	(04) 2639-0333
桃園廠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 經建五路1號	(03) 483-7333
鹿港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鹿工路11號	(04) 781-0333
彰濱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04) 781-2333
新竹廠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470號	(03) 530-0333

三、股票過戶機構：

1. 名稱：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股務課
2.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8樓
3. 電話：02-27130333 轉1325
4. 網址：www.taiwanglass.com

四、簽證會計師：

1. 姓名：蕭翠慧、傅文芳
2.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4. 電話：02-27578888
5. 網址：www.ey.com/tw

五、公司網址：www.taiwanglass.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39
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簽證會計師姓	

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4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7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7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7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 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廠微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279 (-8.9%)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12座，福建光伏玻璃1座，計13座生產線	2,916 (+4.0%)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2座及鹿港廠玻布2座，計4座生產線	81 (+24.0%)
	大陸	昆山廠玻布4座、成都廠玻布1座，計5座生產線	54 (-2.4%)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7座生產線	142 (-1.6%)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8 (-17.2%)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1 (+17.7%)
合 計		-	3,491 (+2.8%)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17年	NT\$百萬元	比較2017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73	(-6.4%)	4,038	(-5.5%)
	大陸	3,109	(+3.5%)	29,078	(+9.9%)
	計	3,382	(+2.6%)	33,116	(+7.8%)
				= US\$ 1,098mil	佔集團營業額 67.8%
玻布·玻纖	台灣	69	(-0.1%)	4,890	(-8.8%)
	大陸	70	(-5.9%)	6,286	(-3.3%)
	計	139	(-3.1%)	11,176	(-5.8%)
				= US\$ 371mil	佔集團營業額 22.9%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45	(+2.1%)	3,468	(+2.5%)
				= US\$ 115mil	佔集團營業額 7.1%
汽車玻璃	台灣	8	(-12.7%)	568	(-11.3%)
	大陸	11	(+13.8%)	486	(+8.8%)
	計	19	(+1.1%)	1,054	(-3.0%)
				= US\$ 35mil	佔集團營業額 2.2%
合 計		3,685	(+2.4%)	48,814	(+3.7%)
				= US\$ 1,619mil	內銷 83 %，外銷 17%
合併沖銷		-	-	(2,723)	
沖銷後合計		-	-	46,091	(+2.7%)
				= US\$ 1,529mil	

(三)、財務報告：

1. 2018 年下半年度因市場產能過剩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銷量及產品價格皆下跌，導致毛利率微幅下滑，又因中美貿易衝突，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失增加，致集團整體獲利較 2017 年度減少。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比較% 2018/2017
營業收入	46,091,494	44,869,581	2.7 %
營業利益	2,323,574	2,640,535	(12.0)%
稅前淨利	1,554,665	2,390,795	(35.0)%
稅後淨利	1,031,980	2,175,745	(52.6)%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6,286	2,123,773	(49.8)%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2018年度預算(註)	2018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50,000,000	46,091,494	92.2%
稅前淨利	3,315,000	1,554,665	46.9%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6,000	1,066,286	39.4%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	3.30 %
權益報酬率	2.12 %	4.49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7.99 %	9.08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5.35 %	8.22 %
純益率	2.24 %	4.85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37 元	0.73 元

(六)、201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今年是台玻成立55周年，特別感謝股東、經銷商、供應商、全體員工長期以來對台玻集團支持與貢獻，台玻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重視專業經理人，創新技術，人才培育，加強工安風險管理，投資環保設備，致力降低碳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股東及員工創造利益。

技術及研發概況：

2018年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使0.33mm玻璃產能由2017年之36,000m²/day提升至48,000 m²/day，提升比例達35%。2019年目標為開發提升氧化鋁含量之中鋁超薄玻璃，可較現有鈉鈣玻璃更加提高機械強度及耐候性，並增加化學強化製程中離子交換速率及深度，以因應未來顯示設備輕薄化及高強度之需求，及提供專業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其結合傳感器技術及後視鏡所開發出自動防眩目後視鏡產品之優質玻璃，並改善製程及品質檢驗能力以達到客戶對於玻璃表面高度平整性之需求，目前已通過廠商對於產品製程及品質認證，廣泛應用於全球主要汽車公司。

在玻璃原板生產上，致力於提升品質、減少玻璃變色時間降低成本，並評估增設超大板收片機，增加客戶需求量較高的超大板收片比例。同時，也投資生產Double Low-E低輻射鍍膜玻璃，並積極開發更高性能的Triple Low-E低輻射鍍板玻璃。

隨著5G時代來臨，高端的高速高頻基板需求與日俱增，對其搭配使用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除持續擴充生產線，並開發4 μ m超細玻璃纖維，以擴大應用產品；為因應下游薄型FRP產品，開發扁平CS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DNV GL認證之Roving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2018 上半年台灣經濟在內外需同步加溫下，帶動經濟增長，惟下半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美元回流美國，加上出口高基期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等因素，形成經濟動能趨緩，特別英國脫歐延後，中國2018年GDP也創下28年以來的新低6.6%，並表示對於2019年經濟下行做好應對困難挑戰的準備，國際貨幣基金(IMF)甚至三度調低2019年全球GDP成長預測至3.3%，台灣各機構也預估國內今年經濟成長低於去年，對於景氣放緩已是共識。惟自今年開春以來，中美貿易衝突已有和緩趨勢，美國聯準會停止升息的鴿派聲明以及台商回流等正向因素，讓我們對於2019年經濟在保守看待之餘，仍舊不失期待。

台玻2018年第一、二季表現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成長，惟第三、四季因市場產能過剩、原料價格上漲的因素，導致營業毛利下滑，全年整體業績雖然未優於2017年，但仍維持基本的獲利表現，集團合併稅前淨利15.5億元，以下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台灣房地產景氣未活絡，建築玻璃內需用量僅能勉強持平，除了持續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結合客戶需求加強售後服務等方式外，同時呼籲政府加緊推動採用Low-E節能玻璃，以大幅減少空調耗電量，因應台灣面臨能源轉型階段，對於電力供應的調節。

在新材料微薄玻璃方面，持續銷往大陸外，拓展歐美、印度、越南市場，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確保提供符合業界品質規範產品，增加產品銷售量。

中國大陸平板玻璃市場銷售量增加，但仍面臨環保法規趨嚴及減排措施等諸多挑戰因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進行，但是產能過剩等矛盾依舊存在。今年四月起，大陸企業增值稅率將由16%調降到13%，也降低一般工業油電氣價及調降五險一金，有效降低企業生產成本。台玻大陸各廠均遵循公司治理及環保規範標準，落實各項風險與工安控管，充分利用集團布局靈活調配產能與庫存。對於大陸政策嚴禁新增產能，監管落後產能，使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我們也樂觀期待。

在纖維事業方面，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在前年下游PCB需求強勁翻揚下，去年稍微回檔，台玻從原料到生產完全自給自足，故仍具有成本上的競爭優勢，位於大陸安徽的台嘉蚌埠玻纖廠3月份進入投產階段，預計今年第二季量產，年產能3萬5千噸，將為集團帶來助益。現今新興科技應用、物聯網、車用電子產業仍呈現高速發展，已持續爭取訂單打入高端客戶供應鏈。

對於FRP，台玻桃園廠去年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重啟技術合作供應協議後，取得全球最先進玻璃纖維的配方與生產技術，於今年第二季改良設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相較於傳統鋼材更具可設計與易加工回收等多種優點，亦符合節能與環保趨勢。

在容食廚器方面，鑒於市場因素，新竹廠TS-6兩條食器生產線，今年第一季更換設置IS M/C設備生產容器玻璃，並藉由中美貿易競爭的轉單效應，積極爭取美國高單價容器訂單，預計今年7月投產，年產能8,000噸。

在自有品牌方面，台玻與日本工業設計大師深澤直人攜手合作打造自有品牌「TG」，首批上市一系列極簡優雅的玻璃器皿，為台灣生活美學注入新意。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2018年純鹼及氯化銨價格走升，全年達到全產全銷，整體合併稅前利益1,300萬美金。預計今年年產能可達到110萬雙噸。藥用氯化鈉高端綜合生技鹽項目，已於2018年9月正式取得大陸藥品GMP證書，其中有關醫療器械項目已經開始出貨，醫療藥劑項目也已進行關聯性評審，並積極洽談代工合作。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貳、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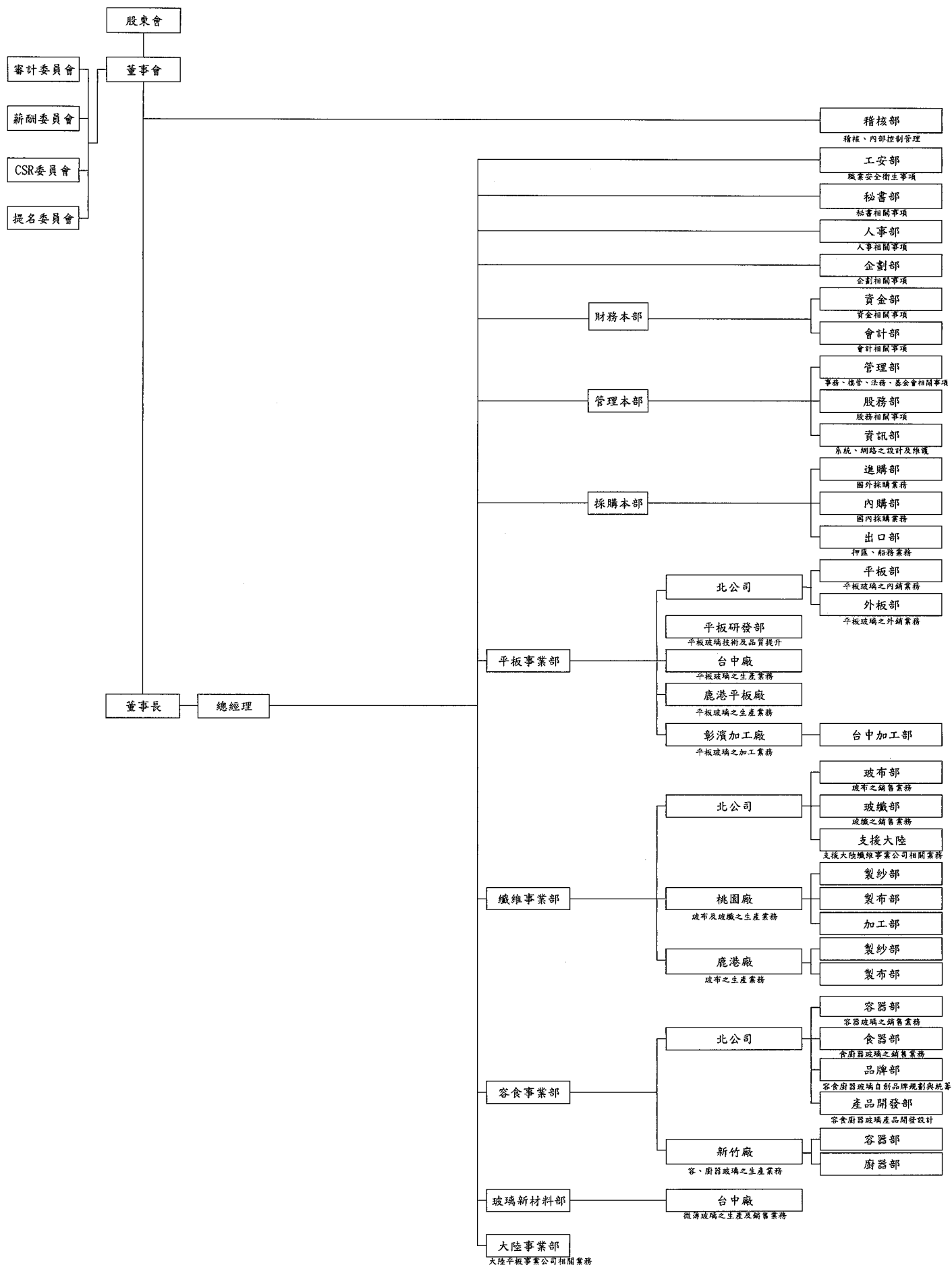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1964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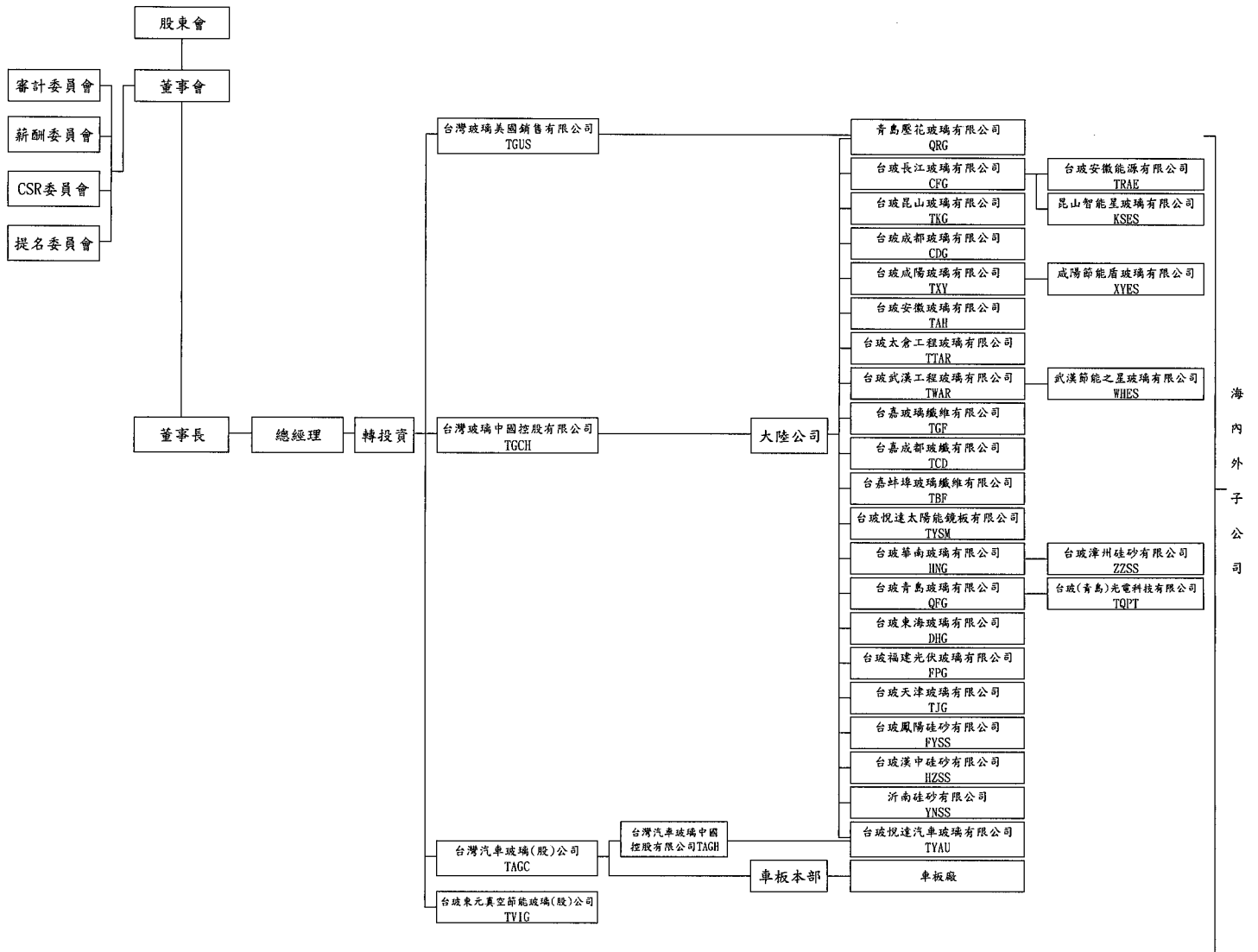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年度	經 過
1964	公司創立，資本額一億五千萬元
1965	日本旭硝子株式會社 平板玻璃技術合作
1967	新竹平板廠投產
1970	美國 WHEATON GLASS 容器玻璃技術合作
1972	台玻大樓落成
1973	台玻股票上市
1974	英國PILKINGTON PLC.色板玻璃技術合作
1977	德國VEBA GLASS AG. 食器玻璃技術合作
1980	英國PILKINGTON PLC.平板浮法玻璃技術合作
1983	台中平板浮法廠 投產
1987	美國OWENS CORNING FIBERGLAS CORP. 玻璃纖維技術合作 日本柴田株式會社 耐熱玻璃技術合作
1988	日本鐘紡株式會社 玻璃纖維布技術合作
1989	台玻集團創業二十五週年
1990	桃園玻璃纖維布及玻璃纖維廠 投產
1992	創辦人大陸考察
199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創立
1994	德國HERMANN HEYE 容器玻璃技術合作 台玻集團創業三十週年 青島廠 建廠
1995	日本石塚硝子株式會社 食器玻璃技術合作 台中、桃園、新竹三廠 ISO-9002認證通過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創辦人訪問北京
199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1998	鹿港玻璃纖維布廠 投產
2001	桃園、新竹、台中、鹿港四廠 ISO-14001認證通過
2002	創辦人 榮獲第32屆全球玻璃工業鳳凰獎(美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2 投產
2004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集團創業四十週年
200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2 投產
2006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CFG-3 投產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鹿港平板廠TF-4 投產
2007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3 投產
2008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2 投產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2 投產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4 投產 新竹廠TS-7壓花窯改建容器窯
2009	桃園廠TT-1擴建FRP 鹿港廠TF-4 引進低輻射玻璃鍍膜技術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動土
2010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及動土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2011	彰濱廠 投產 新竹廠 ISO-22000認證通過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創立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動土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動土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公司 動土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2012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2013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烘窯投產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烘窯投產 新竹廠TS-10耐熱容器窯 投產 新竹廠TS-11耐熱食器窯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DHG-2 投產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投產
2014	新竹廠TS-4容器窯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DHG-3 投產 台玻集團創業五十週年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投產 台中廠TF-5微薄玻璃生產線 投產
2015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投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0千股，總額NT\$1,300,000千元
201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總額NT\$4,000,000千元
2017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立
2018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HTG 解散



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9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稱、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數	持%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伯豐	男	1967-09-16	2018-06-13起 2021-06-12止	3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2,680,233	0.09	台玻總經理	台玻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GC, TCD, TBE, TCCI, 董事長 TGS, QFG, QRG, CFG, TKG, CDC, HNG, TJG, DNG . PFG, TTR, TXY, TAH, TWAR, YNSS, FYSS, HZS S, SCH, SCI, TVIG, 董事 ISB 監事	董事	林伯賢 林伯淳 林嘉宏 林嘉佑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	林伯賢	"	1967-09-16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玻常務董事	台成/TVIC總經理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董事長 林建威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PFG, QFG, DNG, QRG, SCH, SCI, TVIG, YNSS, QDC 董事長/TCCI 副董事長 ISB 執行董事 TGS, CFG, TKG, TGF, CDC, HNG, TJG, TTR, TX Y, TAH, TWAR, TCD, TBF, FYSS, HZSS,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豐	兄弟	
董事	"	林伯淳	"	1976-04-21	"	"	6,181,002	0.21	6,181,002	0.21	4,729,447	0.16	台成常務董事	台成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JG, TGS, HNG, ZSS 董事長 TCCI, QFG, QRG, CFG, TKG, TGF, CDC, DNG, PFG, TTR, TXY, TAH, TWAR, TCD, TBF, YNSS, FYSS, HZSS, 董事 TGS, 總經理	董事長	林伯賢 林伯賢	兄弟	
董事	"	林瀚東	"	2009-06-10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	-	柏丞投資董事 柏季投資董事長	國貿大飯店董事 啟業化工董事 精拓科技監察人	董事	林嘉明	父子	
董事	"	林建威嘉記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女	2015-06-09	"	"	136,904,500	4.71	136,904,500	4.71	-	-	中興百貨總經理	學安國際文化創基董事會公司董事 學安文化創基基金會副董事長 SCI, 董事 SCI, 監事	董事	林伯賢	夫妻	
董事	"	彭誠浩	"	2018-06-13	"	"	10,000	0.00	10,000	0.00	15,098,979	0.52	中興百貨總經理 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理事 台北市建業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世界博覽會總會會長 亞洲博覽會會長 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顧問	董事	林嘉佑	夫妻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2000-04-28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	-	台玻平版及大陸事業部副經理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TKG, CDC, TXY, TAH, TTR, TWAR, TAGI, TYSM, TYAU, FYSS, HZSS 董事長 TCCI, QFG, QRG, TGF, HNG, TJG, DNG, PFG, TCD, TBF, YNSS, 董事 KSES, WHES, YVES, 執行董事 KSES, WHES, YVES, 總經理	董事長	林伯豐	父子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蘇育德	男	1996-04-01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	-	台玻大陸事業部副經理	-	董事	林嘉佑	兄弟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2004-10-06	"	"	225,701	0.01	355,701	0.01	-	-	台玻鐵維事業部副經理	台玻鐵維事業部副經理 TAGH 副董事長 TCCI, TAGC, QFG, QRG, TKG, TGF, CDC, HIN C, TJG, DNG, PFG, TTR, TXY, TAH, TWAR, TYSM, TCD, TBF, TYAU, YNSS, FYSS, HZSS, KSES, TVIG, 監事 WHES, YVES, 監事 TGF, TCD, 總經理	董事長	林伯豐	父子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2004-10-06	"	"	225,701	0.01	355,701	0.01	-	-	台玻鐵維事業部副經理	台玻鐵維事業部副經理 TAGH 副董事長 TCCI, TAGC, QFG, QRG, TKG, TGF, CDC, HIN C, TJG, DNG, PFG, TTR, TXY, TAH, TWAR, TYSM, TCD, TBF, TYAU, YNSS, FYSS, HZSS, KSES, TVIG, 監事 WHES, YVES, 監事 TGF, TCD, 總經理	董事	林嘉宏	兄弟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2019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碼、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董事	美國	台建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2006-06-09	"	"	249,002,246	8.56	249,002,246	8.56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和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正章	"	2009-06-10	"	"	402,748,231	13.85	402,748,231	13.85	-	-	-	-	-	-	-
董事	"	合和投資公司 代表人：蔡增毅	"	2017-10-26	"	"	33,416	0.00	33,416	0.00	-	-	-	-	-	-	-
獨立董事	"	林豐正	"	2012-06-05	"	"	402,748,231	13.85	402,748,231	13.85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清治	"	2012-06-05	"	"	20,824	0.00	20,824	0.00	-	-	-	-	-	-	-
獨立董事	"	黃清苑	"	2012-06-05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說明：徐莉玲董事於2009-06-10至2014-08-27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2015-06-09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瀚東董事於1988-03-19至2009-09-09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2009-06-10擔任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林伯豐	14.0%
	林伯實	14.0%
	林伯淳	14.0%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林伯豐	15.2%
	林伯實	15.2%
	林伯淳	15.2%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林伯豐	15.3%
	林伯實	15.3%
	林伯淳	1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
	林伯豐	21.9%
	林伯實	21.9%
	林伯淳	21.9%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林伯豐	10.1%
	林伯實	10.1%
	林伯淳	10.1%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二)

2018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 財 務 、 公 司 法 律 、 或 其 他 專 業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 或 其 他 專 業 領 有 證 書 及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伯豐				√									√		√	√		
林伯實				√									√		√	√		
林伯淳				√									√		√	√		
永三企業公司 張伯欣				√	√		√	√	√	√	√	√	√	√	√	√		2018-06-12 解任
林瀚東				√	√		√	√	√	√	√	√	√	√	√	√		
林建成嘉記公司 徐莉玲				√	√		√						√		√			
彭誠浩				√	√		√	√	√	√	√	√	√	√	√	√		2018-06-13 新任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			√						√		√		1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			√	√	√				√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			√						√		√			
台建投資公司 林嘉明				√			√						√		√			
合和投資公司 陳正章				√			√	√	√				√	√	√			
合和投資公司 蔡增銘				√			√	√	√	√	√	√	√	√	√			
林豐正				√	√	√	√	√	√	√	√	√	√	√	√	√		
陳清治				√	√	√	√	√	√	√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伯實	男	2009-06-10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	-	學士 台玻常務董事	TVIG總經理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董事長 林建成泰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PPG, QFG, DHG, QRG, SCH, SCL, TVIG, YNSS, QDG董事長/TCCH副董事長/HSB執行董事 TGUS, CFG, TKG, TGF, CDG, HNG, TJ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FYSS, HZSS, 董事	無	無	-		
副總經理	"	林嘉宏	"	2005-02-01	1,206,111	0.04	-	-	-	-	碩士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TKG, CDG, TXY, TAH, TTAR, TWAR, TAGH, TYSM, TVAU, FYSS, HZSS, 董事長 TGCH, QFG, QRG, TGF, HNG, TJG, DHG, FPG, TCD, TBF, YNSS, 董事 KSES, WHES, XYES, 執行董事 KSES, WHES, XYES,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嘉佑	兄弟	-		
副總經理	"	蘇育德	"	1996-04-01	28,124	0.00	44,533	0.00	-	-	學士 台玻鐵線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	林嘉佑	"	2012-06-05	355,701	0.01	-	-	-	-	碩士 台玻鐵線事業部副總	TAGH副董事長 TGCH, TAGC, QFG, QRG, CFG, TKG, TGF, CDG, HNG, TJG, DHG, FPG, TTAR, TXY, TAH, TWAR, TYSM, TCD, TBF, TVAU, YNSS, FYSS, HZSS, KSES, TVIG, 董事 WHES, XYES, 監事 TGF, TCD,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嘉宏	兄弟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美國	林嘉明	"	2012-06-05	464,778	0.02	619,005	0.02	-	-	碩士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TCCH, TYSM, TVAU, TAGH, SCH, 董事 TAGC, QFG, QRG, CFG, TKG, TGF, CDG, HNG, TJG, DHG, FP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YNSS, FYSS, HZSS, KSES, TVIG, 監事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吉清	"	2013-07-01	26,000	0.00	-	-	-	-	高商 TAGC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	陳正章	"	2009-06-10	33,416	0.00	-	-	-	-	副學士 台玻鹿港廠廠長	TBF總經理	無	無	-		
副總經理	"	蔡增銘	"	2017-10-26	20,824	0.00	-	-	-	-	學士 台玻採購本部助理	無	無	無	-		
會計經理	"	黃毓惠	女	2014-06-09	-	-	-	-	-	-	學士 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 主管	"	潘雅倫	女	2019-03-18	-	-	-	-	-	-	學士 秘書部經理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林柏豐	4,729	4,729	314	314	2,456	2,456	1,256	1,256	0.82	0.85	-	-	-	-	-	-	0.82	0.85	-
董 事	林柏實	-	-	314	314	2,456	2,456	241	241	0.28	0.29	4,657	108	108	-	-	-	0.73	0.75	-
	林伯洋	960	2,078	-	-	1,228	1,228	993	993	0.23	0.42	-	-	-	-	-	-	0.23	0.42	-
	永三企業公司 張伯欣【註1】	-	-	-	-	548	548	55	55	0.06	0.06	-	-	-	-	-	-	0.06	0.06	-
	彭誠浩【註2】	-	-	-	-	680	680	66	66	0.07	0.07	-	-	-	-	-	-	0.07	0.07	-
	林瀚東	-	-	-	-	1,228	1,228	120	120	0.13	0.13	-	-	-	-	-	-	0.13	0.13	-
	林建成 徐科玲	-	-	-	-	1,228	1,228	120	120	0.13	0.13	-	-	-	-	-	-	0.13	0.13	-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	-	177	177	1,228	1,228	120	120	0.14	0.15	2,789	108	108	-	-	-	0.41	0.53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	-	158	158	1,229	1,229	240	240	0.14	0.16	2,606	-	-	-	-	-	0.39	0.46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	-	144	144	1,228	1,228	180	180	0.13	0.15	2,607	-	-	-	-	-	0.38	0.50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明	-	-	139	139	1,228	1,228	180	180	0.14	0.15	2,308	-	-	-	-	-	0.36	0.37	-
	合和投資公司 陳正華	-	-	149	149	1,229	1,229	120	120	0.13	0.15	2,502	108	108	-	-	-	0.39	0.40	-
	合和投資公司 蔡增銘	-	-	129	129	1,228	1,228	120	120	0.14	0.14	1,985	-	-	-	-	-	0.31	0.33	-
獨立董事	林豐正	1,200	1,200	-	-	-	-	-	-	0.11	0.11	-	-	-	-	-	-	0.11	0.11	-
	陳清治	1,200	1,200	-	-	-	-	-	-	0.11	0.11	-	-	-	-	-	-	0.11	0.11	-
	黃清苑	1,200	1,200	-	-	-	-	-	-	0.11	0.11	-	-	-	-	-	-	0.11	0.11	-
合計	16人	9,289	10,407	1,524	1,524	17,194	17,194	2,817	2,817	2.89	3.19	19,454	324	324	-	-	4.75	5.35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張伯欣董事，2018-06-12解任。

【註2】彭誠浩董事，2018-06-13選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伯實	3,890	3,890	108	108	767	767	-	-	-	-	0.45	0.46	-
副總經理	蘇育德	2,078	2,078	108	108	711	1,721	-	-	-	-	0.27	0.38	-
副總經理	林嘉宏	1,946	1,946	-	-	660	1,058	-	-	-	-	0.24	0.30	-
副總經理	林嘉佑	1,767	1,767	-	-	840	1,850	-	-	-	-	0.24	0.35	-
副總經理	林嘉明	1,707	1,707	-	-	601	601	-	-	-	-	0.22	0.22	-
副總經理	陳正章	1,850	1,850	108	108	651	685	-	-	-	-	0.24	0.26	-
副總經理	蔡增銘	1,586	1,586	-	-	399	399	-	-	-	-	0.19	0.19	-
副總經理	許吉清	1,731	1,731	104	104	407	407	-	-	-	-	0.21	0.22	-
合計	8人	16,555	16,555	428	428	5,036	7,488	-	-	-	-	2.07	2.37	-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8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情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董事	3.09%	4.75%	3.25%	5.3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	2.07%	1.10%	2.37%

B.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評等，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第18、19屆董事出席情形(2018-01-01至2018-12-3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					
董 事 長	林伯豐	6	0	100.00	2018-06-13連任
董 事	林伯實	4	2	66.67	2018-06-13連任
	林伯淳	5	1	83.33	2018-06-13連任
	永三企業公司 張伯欣	1	0	50.00	2018-06-12解任 *01-01~06-12共開會2次
	林瀚東	5	1	83.33	2018-06-13連任
	林建成嘉記公司 徐莉玲	5	1	83.33	2018-06-13連任
	彭誠浩	3	0	75.00	2018-06-13新任 *06-13~12-31共開會4次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4	2	66.67	2018-06-13連任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6	0	100.00	2018-06-13連任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5	1	83.33	2018-06-13連任
	台建投資公司 林嘉明	6	0	100.00	2018-06-13連任
	合和投資公司 陳正章	2	4	33.33	2018-06-13連任
	合和投資公司 蔡增銘	6	0	100.00	2018-06-13連任
獨立董事	林豐正	5	1	83.33	2018-06-13連任
	陳清治	6	0	100.00	2018-06-13連任
	黃清苑	6	0	100.00	2018-06-13連任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 註
第1、2屆董事出席情形(2018-01-01至2018-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					
獨立董事	林豐正	4	1	80.00	2018-06-13連任
	陳清治	5	0	100.00	2018-06-13連任
	黃清苑	5	0	100.00	2018-06-13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考年報第19-20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重要會計審計議題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本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18-03-26：2017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就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告執行進度。 • 2018-08-08：201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證管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 2018-11-05：201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及報告2018年財務報表查核規劃。 2.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稽核報告如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者，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18-03-26：(1) 2017年10月~2018年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018-05-07：2018年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18-07-19：2018年4~5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18-08-08：2018年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18-11-05：(1) 2018年7~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19年度稽核計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	2018-03-26	審議	1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 2017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1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2018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7 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2,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9,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屆第19次審計委員會	2018-05-07	審議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58,5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188,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 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2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2018-07-19	選舉	1 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46,781,758元案	
第2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2018-08-08	審議	1 2018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辦理授信額度US\$4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3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商業銀行(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8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7,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2018-11-05	審議	1 2019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 台玻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案	
			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8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1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2019-03-18	審議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1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1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2019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4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5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向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2,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2019-05-13	審議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		台玻轉投資之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資金貸與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 US\$43,000千元及RMB24,000千元,其中US\$25,000千元擬債權轉增資TJG案
		2		台玻/TGCH轉投資之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及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TKG)合併案
		3		台玻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灣土地銀行(土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並互為保證人案
		4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50,5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201,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隨時與內部人保持密切連繫。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由專人依權責處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甄選人選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為64.8歲，於製造業及學術界均有專業背景，並具有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未來獨立董事提名，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考慮有關人選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充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提名具有相關專長者，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含3席獨立董事共15席，其中女性董事成員佔1席，獨立董事佔比20%。董事成員各年齡層席次分布情形為： 35~40歲：2席 / 41~50歲：1席 / 61~70歲：7席 71~80歲：5席 2. 本公司一般董事成員：由具有世新大學新聞系、美國PCC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研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摘要說明</p> <p>所管理科學碩士、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美國橋港大學企研所、成功大學機械系、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暨工業工程研究所、台北工專機械科、世新大學國貿系學系組成。</p> <p>3. 獨立董事成員：由具有中興大學法律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學歷組成。</p> <p>4. 所有董事成員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p> <p>1. CSR委員會成員共7名，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召集人、1名獨立董事擔任諮詢委員、2名執行委員、2名執行秘書。CSR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2018年共召開二次。CSR工作推動小組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為CSR報告書內容編撰之依據。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由各小組窗口評估公司執行現況與因應對策，揭露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定稿內容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後，再依行政程序交由董事長進行報告書發行前之核閱。</p> <p>2. 提名委員會成員共6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3名獨立董事及2名董事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提名並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2018年共召開一次，辦理第19屆董事候選人提案及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候選人提案。</p> <p>(三) 研議中。</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無重大差異。
	V	<p>(三) 研議中。</p>	(三)研議中。
	V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無重大差異。
	V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2019-03-18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秘書部潘雅倫經理擔任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及年度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2. 安排董事進修。 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於股東會後二日內申報重要決議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股東會議事錄。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透過蒐集問卷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並進行有關經濟、環境、社會面的溝通。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 tgi@taiwanglass.com，做為與利害關係人基礎的溝通管道，此溝通信箱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類別分送至權責單位進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有8類：股東/投資人/金融機構、員工、企業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政府主管機關。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的重大議題共有16項：經濟績效、勞工關係、排放、廢汙水與廢棄物、能源、環境法規遵循、社會法規遵循、產品與服務標示、原物料、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產品法規遵循、產品及服務、水、職業健康與安全、勞雇關係、行銷溝通。 (三) 本公司由發言人主導進行溝通。溝通管道包含外部溝通信箱、內部網路訊息系統、公司網站、重大訊息公告、股東常會、法說會、申訴專線、勞資會議、問卷調查、產品展覽會、供應商稽核、外包商評鑑等。 <p>除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小組」，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由各小組窗口評估公司執行現況與因應對策，揭露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此外，公司網站設有企業責任專區，包含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以及社會關懷參與，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點閱，並標明聯絡窗口，希望藉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並針對所關注議題做出適度回應、持續改善。本公司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進一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信息的一項重要工作。</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其他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taiwanglass.com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已揭露。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已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 本公司已於2019-05落實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業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提2018-08-08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改善未得分之項目。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系 之公 立大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 業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	✓	✓	✓	✓	✓	✓	1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 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 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 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 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 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 內容及數額。
其他	蘇孫茂			✓	✓	✓	✓	✓	✓	✓	✓			
其他	張克成 (2018-06-12 解任)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清治 (2018-06-13 新任)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2日，

第四屆委員任期：2018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清苑	2	0	100.00	2018-06-13連任
委員	蘇孫茂	2	0	100.00	2018-06-13連任
委員	張克成	1	0	100.00	2018-06-12解任 *01-01~06-12共開會1次
委員	陳清治	1	0	100.00	2018-06-13新任 *06-13~12-31共開會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會議	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第3屆第6次薪資報酬會議	2018-03-26	台玻2017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發放案	所有薪酬委員核准通過
第4屆第1次薪資報酬會議	2018-08-08	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第4屆第2次薪資報酬會議	2019-03-18	台玻2018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發放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內部分期舉辦CSR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參加各種企業社會責任講座。</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2018年共召開二次，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四)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及職位，訂定合理薪資標準，並輔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按季發放績效獎金，達到獎勵目的。</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積極建立環境管理物質的管制系統，產品符合歐盟RoHS，更成立廢玻璃回收場，回收玻璃生產熔爐解熱僅需要生料的50%，可有效節約能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環境盡一份心力。</p> <p>(二) 本公司透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定期檢視環保法規、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空汙排放標準、汙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法。</p> <p>1. 環保法規遵循：本公司設法務及稽核部門，以合理確信各單位執行業遵守環保法規、勞安法規、勞基法、產品法規及相關規定，並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p> <p>2.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主要使用的能源以電力、重油、天然氣及柴油為主。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生產永續經營之目標，台中廠推動國際標準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系統，於2014年11月21日通過認證，並由台灣衛理(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授發認可證書，再</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輔以PDCA (Plan-Do-Check-Action) 的機制，進行組織能源運用方式持續性的改善，也藉由能源成本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再藉由該廠經驗平行展開推廣至各廠區。</p> <p>3. 空氣汙染防治：本公司於空氣汙染防治，先由製程合理化，減少汙染物進入廢氣中，再經由空污設備，處理廢氣中的汙染物。以符合環保署所規定之排放標準為首要目標，依實際檢測結果統計，逐年降低汙染物排放程度。台玻依循ISO 14001管理系統，落實空氣汙染預防之操作規範，並依設備特性施行保養及維護，由權責部門定期巡檢。</p> <p>4. 水汙染防治：本公司於水汙染防治，首重減少製成汙染物直接進入廢水中，各廠廢水經由廢水排放設備處理，有效降低水中汙染物，使水質符合當地各項污水檢測值排放標準；生活污水亦經生活污水排放處理系統後，皆符合法令規範之排放地面水體標準。</p> <p>5. 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桃園廠的廢棄物管理原則，首先是從製程中提高生產良率以減少廢棄物的產量，並將能再利用的廢棄物回收。台中廠廢棄物的清運，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及回收作業，並依廢棄物性質分類處理。基於愛護地球及環保節能，鹿港廠持續回收事業廢棄物並設有廢棄物資源管理專責單位，將廢棄物有價值的資源盡量回收使用。彰濱廠每週現場查核垃圾分類落實度，不符規定者，開立缺失單嚴格要求改善，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廢棄物處理儘量尋找再利用或經物理、固化、熱處理後，產物可再利用之廠商，使廢棄物資源化。</p>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直接排放源包括製程使用能源(重油、柴油、天然氣)；間接排放源則主要為外購之電力。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各廠訂定節能減碳宣言：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1. 桃園廠：為達成間接能源消耗的減量行動，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管理方案，每年提出節能源方案並執行，主要針對照明燈具、製程改善、設備汰換或空壓機效能調整等節能措施，落實廠內能源管理，並自主性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2. 新竹廠：自2012年開始加入經濟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通過經濟部委託綠色基金會審查認可。配合法令規範之年度目標，每年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報節能措施執行計劃，加速汰換更新高效之節能設備，大幅降低能源消耗；並每年定期委託SGS驗證ISO 14064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p> <p>3. 台中廠：身為契約用電量超過800千瓦之法人及自然人，依管委會『能源管理法』第9條訂定規範年度目標為節電1%、節油0.421%。</p> <p>4. 鹿港廠及鹿港平板廠：從2011年起加入「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每年透過環境管理系統，提出節能方案。</p> <p>5. 彰濱廠：積極改善設備及調整生產模式，發展綠能產業，以營造永續之低碳社會與發展低碳經濟。</p>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亦指派有關人員，定期參與產業工會理事會，回應有關建議事項。</p> <p>(二) 本公司建置有員工意見反映箱，接受員工建議事項，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並由專人統一處理。</p> <p>(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特殊及一般健康檢查，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四) 本公司經由定期勞資會議、員工訪談及不定期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發展方針及現況，以開放公平態度與員工溝通。</p> <p>(五) 本公司依工作職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員工進行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培訓員工工作能力。</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與安排專業人員，針對相關事宜給予及時且有效之處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 本公司各種產品均依循有關法規辦理，並制定於ISO 9000規範中。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評鑑辦法，均制定於ISO 14000規範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評鑑辦法，均制定於ISO 14000規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並於網站公開揭露公司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編製中，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ISAE3000查證標準執行查驗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公司，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p> <p>(二)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執行職務切結書」、「保密切結書」、「出國研習切結書」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對外捐贈或贊助，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發生。</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契約管理辦法」，依研擬、修訂、會審、簽訂、執行、契約電子檔備存、調閱等程序辦理，以瞭解往來對象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二) 本公司設有法務及稽核單位，法務單位由2名成員組成，稽核單位由3名成員組成。此二單位之業務職掌在於確保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工作計畫包含每月執行內部稽核、每年第一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每年第四季擬定下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稽核單位於每季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稽核結果。</p> <p>(三) 研議中。</p> <p>(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主要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帳務處理皆依照該原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定期依規定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研議中。</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管理章程及各項作業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同時配合法令變動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定期執行銷售、採購、生產、薪工循環之稽核，並將結果作成報告提報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於員工新進訓練時，即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員工須知手冊內置入台玻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協助安排公司董事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進修課程，加強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p>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均已將相關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路。各單位主管及經理人悉依職權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	(一)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安全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一)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發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TWAE0 Certificate)」，並取得各配合商業夥伴表明支持公司安全及誠信經營決心。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一)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	林伯豐	107/06/13	56/09/16	107/07/19	107/07/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企業資訊安全	3.0	6	
				107/07/24	107/07/2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有效發揮獨立董事之職能，強化公司治理	3.0		
董事	林伯實	107/06/13	56/09/16	107/10/16	107/10/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營業秘密之保護	3.0	6	
				107/10/18	107/10/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最新公司法制解析	3.0		
董事	林瀚東	107/06/13	77/03/19	107/03/06	107/03/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0	6	
				107/04/20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治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0		
董事	彭誠浩	107/06/13	107/06/13	107/07/19	107/07/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企業資訊安全	3.0	12	
				107/07/24	107/07/2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有效發揮獨立董事之職能，強化公司治理	3.0		
				107/10/16	107/10/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營業秘密之保護	3.0		
				107/10/18	107/10/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最新公司法制解析	3.0		
董事	林嘉宏	107/06/13	89/04/28	107/03/20	107/03/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稅制改革與公司治理	3.0	6	
				107/07/03	107/07/0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3.0		
董事	林嘉佑	107/06/13	93/10/06	107/01/25	107/01/2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18 國際經濟趨勢及金融制度	3.0	9	
				107/05/15	107/05/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永續企業長青	2.0		
				107/06/15	107/06/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2.0		
				107/08/15	107/08/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南山成功轉型經驗	2.0		
董事	林嘉明	107/06/13	95/06/09	107/07/19	107/07/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企業資訊安全	3.0	6	
				107/07/24	107/07/2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有效發揮獨立董事之職能，強化公司治理	3.0		
董事	蔡增銘	107/06/13	106/10/26	107/05/23	107/05/23	期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12	
				107/05/24	107/05/24	期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107/06/07	107/06/07	期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0		
				107/06/12	107/06/12	期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3.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07/06/13	79/06/23	107/01/24	107/0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泰金控公司治理制度輔導	3.0	6	
				107/05/17	107/05/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面對防制洗錢之因應與挑戰	3.0		

註：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監察人選(就)任日期。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日期。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9年03月18日

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伯豐

總經理 林伯實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第18屆第22次董事會	2018-03-26	追認	1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HTG)解散案
			2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出售土地使用權案
		審議	1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17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1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5 201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2018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7 修訂「會計制度」案
			8 2018年度營運計畫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第19屆董事候選人案
			12 解除第19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召開2018年股東常會案
			14 台玻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15 台玻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NT\$900,000千元案
			1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7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2,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8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9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9,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8屆第23次董事會	2018-05-07	審議	1 台玻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案
			2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3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嘉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58,5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188,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 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2018年股東常會	2018-06-13	承認	1 2017年度決算報告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審議	1 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日期：2018-07-08 執行情形：1. 分配董事酬勞=33,604,893元 2. 分配員工酬勞=33,604,893元 3. 股東紅利=0.5元/股
		選舉	1 選舉第19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選任，董事名單請參照本年報第8頁。
		審議	2 解除第19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通過解除第19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19屆第1次董事會	2018-06-13	選舉	1 選舉董事長案
		審議	1 駐會董事委任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委任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薪酬委員會報酬案
			5 推舉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6 訂定2018年配息基準日案			
第19屆第2次董事會	2018-07-19	審議	1 台玻/TC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46,781,758元案
			2 台玻提供支持函為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聯貸案
第19屆第3次董事會	2018-08-08	審議	1 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2 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3 台玻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企銀)辦理授信額度NT\$1,000,000千元案
			4 台玻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辦理授信額度NT\$200,000千元案
			5 台玻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案
			6 台玻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7 台玻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8 台玻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庫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3,500,000千元案
			9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辦理授信額度US\$4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商業銀行(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8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3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7,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2018-11-05	審議	1 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訂定「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2019年度稽核計畫案
			4 台玻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5 台玻向日商瑞穗銀行(瑞穗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US\$60,000千元案
			6 台玻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7 台玻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80,000千元案
			8 台玻向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9 台玻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案
			1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2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3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4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太陽鏡板有限公司(TYSM)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1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追認	1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QPT)向青島農商銀行(農商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0,000千元及US\$1,500千元，請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作為保證人案
第19屆第5次董事會	2019-03-18	審議	1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1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1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5 201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2019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7 2019年度營運計畫案
			8 認列資產減損案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 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 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 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 修訂「會計制度」案
			1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8 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9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0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1 召開2019年股東常會案
			22 台玻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23 台玻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900,000千元案
			24 台玻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25 台玻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0千元案
			26 台玻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27 台玻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2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29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30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3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向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2,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9屆第6次董事會	2019-05-13	審議	1 台玻轉投資之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資金貸與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 US\$43,000千元及RMB24,000千元，其中US\$25,000千元擬債權轉增資TJG案
			2 台玻/TGCH轉投資之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及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TKG)合併案
			3 台玻向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4 台玻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NT\$1,000,000千元案
			5 台玻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庫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6 台玻向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7 台玻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灣土地銀行(土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並互為保證人案
			8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50,5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201,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71	1,471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7,964		7,964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移轉訂價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7,964	0	0	0	1,471	1,471	107 年度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1,471千元。
	傅文芳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事項。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事項。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事項。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事項。

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當年度已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一) 已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二)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8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2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伯豐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伯實	0				
董事	林伯淳	0				
董事	林瀚東	0	(3,769,057)			
董事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0				
董事	彭誠浩	0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0				大股東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德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董事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0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章	0				大股東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增銘					
獨立董事	林豐正	0				
獨立董事	陳清治	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0				
副總經理	林嘉宏	50,000				
副總經理	蘇育德	0				
副總經理	林嘉佑	130,000				
副總兼財務主管	林嘉明	0				
副總經理	陳正章	0				
副總經理	蔡增銘	0				
副總經理	許吉清	0				
會計經理	黃毓惠	0				
公司治理主管	潘雅倫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股權質押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豐投資(股)公司	420,137,922	14.45%	0	0	0	0	台成	註4	
董事長：林伯璽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合和投資(股)公司	402,748,231	13.85%	0	0	0	0	台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建投資(股)公司	249,002,246	8.56%	0	0	0	0	台嘉	註4	
董事長：林伯淳	6,18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玉、台成、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台玉投資(股)公司	245,538,788	8.44%	0	0	0	0	合和、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成投資(股)公司	228,213,247	7.85%	0	0	0	0	台豐	註4	
董事長：林伯璽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台嘉投資(股)公司	157,795,282	5.43%	0	0	0	0	台建	註4	
董事長：林伯淳	6,18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玉、台成、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2,200,558	4.89%	0	0	0	0	-	-	
董事長：蔡明興	0	0	0	0					
林建成嘉記(股)公司	136,904,500	4.71%	0	0	0	0	合和、台玉、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39,289,621	1.35%	0	0	0	0	合和、台玉、林建成嘉記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8,835,278	0.99%	0	0	0	0	-	-	
董事長：葉兆鴻	0	0	0	0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5：法人代表人間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100.00			4,612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1,354,033,322	93.98			1,354,033,322	93.9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6,100,000	87.00			26,100,000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 (股)公司	43,875,000	65.00			43,875,000	65.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8-12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2019-05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8,061 仟股	91,939 仟股	3,000,000 仟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9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31	147	46,309	205	46,696
持有股數	1,715,021	163,488,007	1,981,354,245	550,690,218	210,813,309	2,908,060,800
持股比例	0.06%	5.62%	68.14%	18.94%	7.2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2019年0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645	3,855,489	0.13%
1,000 至 5,000	18,993	43,189,015	1.49%
5,001 至 10,000	4,723	36,480,639	1.25%
10,001 至 15,000	1,690	21,156,178	0.73%
15,001 至 20,000	1,069	19,672,031	0.68%
20,001 至 30,000	1,104	28,143,164	0.97%
30,001 至 40,000	512	18,279,888	0.63%
40,001 至 50,000	386	17,907,517	0.62%
50,001 至 100,000	772	55,924,457	1.92%
100,001 至 200,000	372	52,969,499	1.82%
200,001 至 400,000	214	60,709,991	2.09%
400,001 至 600,000	65	31,786,779	1.09%
600,001 至 800,000	31	21,525,239	0.74%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597,352	0.54%
1,000,001 以上	103	2,480,863,562	85.31%
合 計	46,696	2,908,060,800	100.00%

特 別 股：不適用，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14.45%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13.8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7.85%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5.4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200,558	4.89%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136,904,500	4.71%
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39,289,621	1.3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8,835,278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19年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2.90	23.60	14.15	
	最 低	12.60	12.75	12.80	
	平 均	15.76	16.80	13.4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83	15.21	15.46	
	分 配 後	—	—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908,060,800	2,908,060,800	2,908,060,800	
	每 股 盈 餘	0.73	0.37	(0.1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3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21.59	45.41	—
	本 利 比		31.52	56.0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17	1.79	—

註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2,908,060,80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及股票股利 0.0 元，合計每股股利 0.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因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u>帳列支出</u>	<u>實際配發情形</u>	<u>差異</u>
員工現金紅利	17,194 千元	17,194 千元	-
員工股票紅利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194 千元	17,194 千元	-

差異處理情形：無。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7,194 千元
員工股票紅利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194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股票。

(四)、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u>帳列支出</u>	<u>實際配發情形</u>	<u>差異</u>
員工現金紅利	33,605 千元	33,605 千元	-
員工股票紅利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33,605 千元	33,605 千元	-

差異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
- (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8)、絕緣複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1)、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2)、食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3)、耐熱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4)、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5)、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
- (16)、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 (17)、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平板玻璃	68.65%
玻璃纖維	23.59%
玻璃器皿	7.65%
其他	0.11%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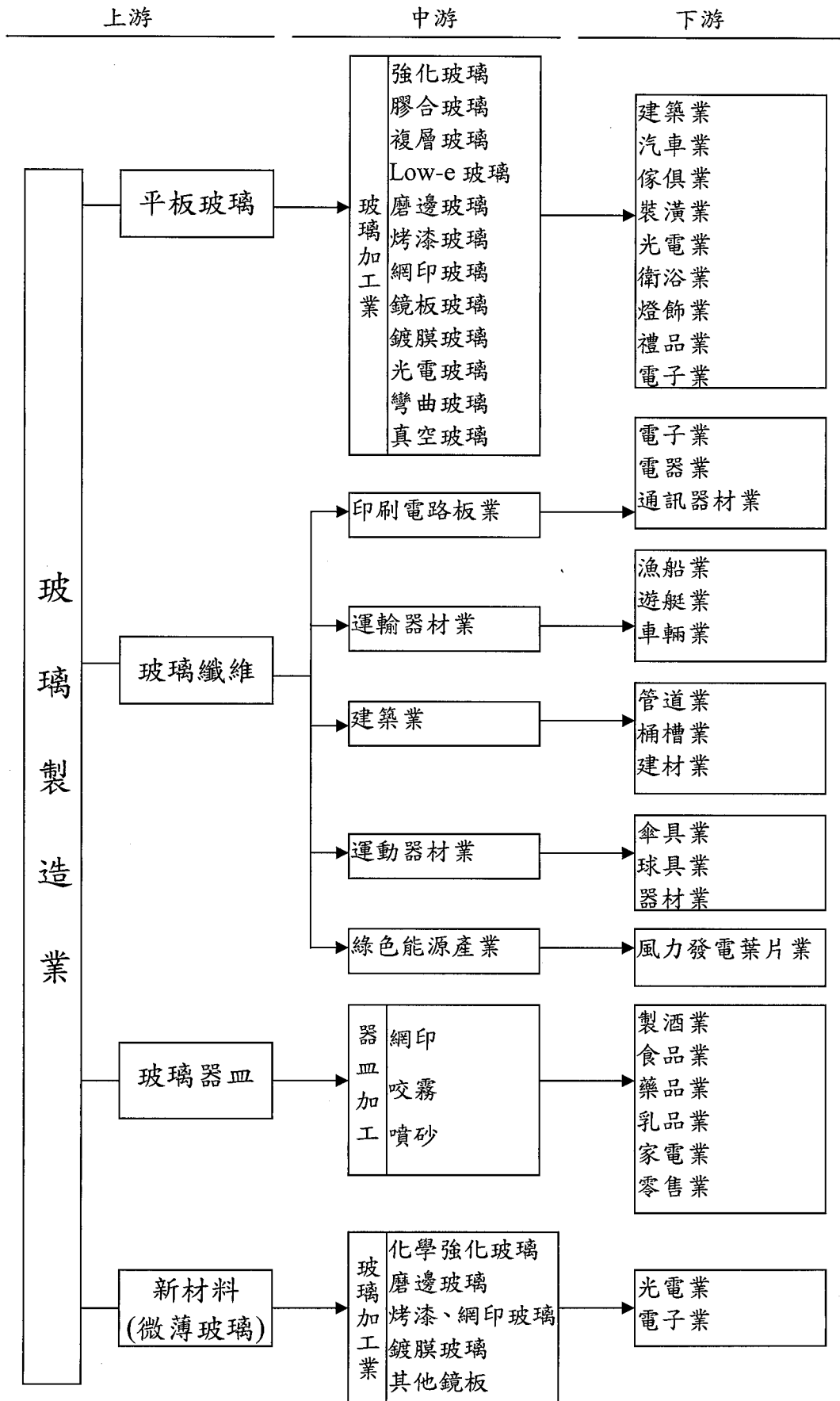
- (1)、太陽能電池用浮式優白玻璃，於2008年下半年試產成功，2009年、2010年、2011、2012年陸續生產，厚度3mm~19mm，品質均可符合光電、建築市場及外銷需求，技術成熟穩定。
- (2)、彰濱加工廠主要廠房已完成，高性能low-e、真空玻璃及各項加工設備已陸續完成量產，加工玻璃更精進及多樣化之競爭優勢。
- (3)、台玻集團及兩岸持續進行TCO玻璃、微薄板玻璃、真空玻璃等之技術尋求、設備及建廠依計畫進行，以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

需求。

- (4)、真空玻璃技術已成熟，並可結合 low-e 玻璃成為 low-e 真空玻璃。
- (5)、容器耐熱奶瓶、實驗室瓶，品質穩定持續成長中。
- (6)、微薄玻璃已正式投產。生產厚度 1.8mm~0.33mm 作為電子產品保護蓋板和玻璃保護貼用。
- (7)、TG 品牌生活器皿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販售，藉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正式進入 B2C 市場。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玻璃業產業關聯圖



1、平板玻璃

(1)、現況及發展：

- A、配合內外銷市場需求及景氣變化，調整生產線及加工廠供應產能，積極爭取訂單，以內銷為主，並拓展外銷，穩定成本以利競爭。
- B、發揮上、中、下游集群效應之優勢，共同面對國內外之競爭，維持市場之品牌地位，及呼應「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
- C、順應節能建築及光電產業發展，除持續引進並研發節能環保概念之 LOW-E 鍍膜玻璃技術更精進外，彰濱工業區之加工廠全面性大產能之加工設備已安裝完成並量產。
- D、另已建廠生產較具未來性產品，例如觸控用玻璃、真空玻璃，以創造更有利基之產品。
- E、ECFA 簽訂效應及東南亞各國協及美、韓等國相繼締約下之影響，亞洲新興國家玻璃生產及加工線擴增迅速、技術提昇，競爭將趨劇烈。
- F、全球景氣受美國、歐洲及日本復甦緩慢及兩岸景氣現況仍未明顯提升，造成無法如預期之變數。

2、玻布及玻纖

- (1)、玻布主要作為印刷電路板(PCB)上游原料，受電子業景氣連動變化迅速，上中下游間結合緊密，最終產品逐步走向薄型化高精密、高性能以區隔競爭型態。
- (2)、玻纖產品之應用以熱塑性用途具有環保概念而逐漸取代熱固性用途，所需玻纖之品質要求較高，有利於擺脫廉價地區劣質玻纖之直接衝擊。

3、容器

- (1)、產能：2019 年無窯爐歲修產能全開，加上 2019 年 7 月 TS-6 2 條食器線改生產容器，產能增加至 160 仟噸，比 2018 年增加 15%。
- (2)、深化教育訓練，齊備新進人員素質、增進品質、減少人力、。

4、食廚器

- (1)、內銷市場以供應贈品、酒商等通路為主，主要競爭者為大陸、歐美、土耳其等進口玻璃器皿。

- (2)、外銷市場以日本及韓國(合佔 50%)為大宗，通路部分則是贈品及酒商為主。
- (3)、與主要競爭者相較，台灣出口至美國、中國、歐盟及東協等主要市場均被課以 8-30%高關稅，大幅降低競爭力。

5、品牌

台玻生產容食器技術已達到國際知名品牌水準，因此創立自有品牌 TG，以注重生活品味的新族群為對象，邀請國際設計大師深澤直人，將其對台灣文化的觀察融入設計，製作美感品味的耐熱玻璃系列器皿，從台灣出發，行銷全球。

6、新材料

- (1)、紅色供應鏈崛起，微薄玻璃需求已轉往大陸，微薄玻璃除持續銷往大陸，並開發歐美市場、印度市場及越南市場。
- (2)、引進新式品檢設備，確保提供符合業界品質規範產品，以供應高階電子類應用產品客戶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之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引自先進國家，研發工作著重於技術改善、品質效率、節約減碳、及維護環保品質等項目。
2.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除持續推廣高性能離線鍍膜低輻射節能玻璃外，為配合國內外太陽能光電及面板產業發展，光電、節能及高級建材用之優白、TCO、微薄玻璃之技術研發及建廠生產仍為持續進行之重要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平板玻璃：

短期：

面臨全球性經濟區塊變化及科技產業挑戰，以自動化及專業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面對全球景氣復甦不穩定之競爭，穩固品牌定位，加強服務化，開發更國際化之產業客源。

長期：

以 low-e 大板銷售，進而使 low-e 玻璃全面普及，強化使用者的節能環保意識。

因應市場需求，積極吸收培訓專業人才技術，研發及採購光電、節能玻璃設備，強化國內之產業集群創新能力並整合兩岸台玻集團各廠，擴大爭取全球性行銷通路及集團品牌地位之提升穩固。

2、玻布及玻纖：

短期：

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附加價值及加工層次，加強客戶服務，擴大市場範圍，減少市場變化之直接風險。

長期：

提升窯爐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性能，開發高強新產品並降低成本，檢討加工設備汰舊換新，加強因應市場之變化及供應靈活度。

3、容器：

短期：

1. 持續推廣瓶支輕量化，品質配合客戶食安要求提升。
2. 接單與生產有效規劃，減少型替與換色損耗，並增加產出。

長期：

1. 人才培育與組織升級。
2. 持續引入新技術，增加良率並拓展生產規格極限。

4、食廚器：

短期：

1. 增加網路銷售通路、多管道提高出貨量以降低庫存。
2. 增加產品種類及包裝多元化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長期：

1. 增加 ODM 能力以補足零售、餐飲通路。
2. 拓展外銷通路商、增加能見度。

5、品牌：

短期：

增加品牌曝光度，開發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之合作。

長期：

藉由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之合作，將品牌商品推廣至全球。

6、新材料：

短期：

積極拓展中國、歐美及印度市場，提高出貨量增加市占率。

長期：

配合客戶開發產品，增加產品滲透率，提高產品價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1)、平板玻璃：內銷及合作外銷佔 90%。外銷約佔 10%，主要銷往亞洲、中南美洲、澳洲、歐洲、非洲、北美洲等地區。
- (2)、玻布及玻纖：內銷佔 41%。外銷佔 59%，銷往歐洲、美國、中、日韓、中東、東南亞、紐澳等地。
- (3)、容器玻璃：內銷佔 52%。外銷佔 48%，銷往美、紐澳、中、德等地。
- (4)、食廚器玻璃：食器內銷佔 50%。外銷佔 50%，主要市場為台灣、印度、韓國、德國、澳洲；廚器則 90%出口外銷至大陸。
- (5)、新材料微薄玻璃：外銷佔 95%、內銷 5%。

2、市場占有率

平板玻璃：佔國內市場約 80%。

玻布及玻纖：玻布佔國內市場 35%，玻纖佔國內市場 55%。

容器玻璃：佔國內市場 35%。

食廚器玻璃：佔國內市場 20%。

新材料微薄玻璃：佔中國市場約 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平板玻璃：

- A、依全球性景氣復甦情況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生產線供需。
- B、彰濱加工廠鍍膜技術及品質已達世界水準，奠定高級節能環保建材之品牌地位，未來更具競爭信心。
- C、以經營多年之產銷團隊精神，整合中下游完整加工設備、創新能力，持續爭取國際性品牌能見度及高價位客戶訂單。
- D、大陸平板玻璃廠生產線，佈點遍及各區，除充分供應大陸市場外，並同時提升加工品質、拓展出口、擴大全球行銷網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競爭力。

玻布及玻纖：

- A、配合產能提升，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
- B、玻纖全球市場以品質不同形成不同程度之競爭。本公司以降

低成本，提高產品性能，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

容器：國內重要客戶需求穩定，外銷部份亦積極開發新客源。

食廚器：積極拓展多元通路，追求質的進步及包裝的多樣化，並以穩定的品質及符合消費者市場的產品與其他玻璃廠競爭。

新材料：積極發展 ITO 用玻璃，目標在中國市佔由 10% 提升至 25%。

4、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台玻集團財務結構健全，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的製程，配合完善品質管理，紮實互信之上、中、下游行銷體系，可充分彈性發揮競爭優勢。

有利因素：

平板玻璃

台玻集團台灣及大陸各廠管理單純靈活，品質受肯定，售價及生產調度可配合市場變化，效率快速明確，未來幾年擴大建廠及研發節能光電用玻璃，充分因應建築及能源發展市場之需求，加上集團內關係企業玻璃原料廠之建廠完成，將可降低原料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100% 自製玻纖紗供應，受外界供需及價格影響小。產品線調整機動性高，品質及商譽根基牢固，市場資訊通暢，經銷管道向心力強。

容器

1. 全面人才培育，全公司的品質管理，效率化的服務可大幅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更具競爭優勢。
2. 持續優化線上檢查設備與包裝自動化，藉以提升競爭力區隔市場。
3. 2013 年 2Q 投產之耐熱容器，出貨德、美、日，獲客戶肯定。

食廚器

1. 設置〈食廚〉加工裝配廠，生產耐熱接柄及雙層杯產品，並可在廠內完成彩盒、配件的組裝，提供客戶零售包裝，更貼近市場需求。
2. 陸續與 Starbucks、7-11 及 McDonald's 等知名品牌合作，品質深獲肯定。

不利因素：

平板玻璃

自加入 WTO 後全球性競爭效應產生，全球新興國家經濟勢力崛起變化迅速及亞洲區域性互惠協議，尤其在 ECFA 兩岸協議

下，大陸玻璃及成品若陸續開放，品質不一，低價進口衝擊，而全球市場景氣未如預期明朗下，國內建築、太陽能光電、汽車產業之玻璃需求將無法預期大量提高，且售價仍將受大陸影響，提升困難。

玻布及玻纖

電子業景氣變化快，不利於趨勢掌握。與中國大陸距離相近，面對其大肆擴充產能及低廉價格之影響。

容器

1. 大陸廠商玻璃瓶競爭，台幣升值衝擊國內外市場單價。

食廚器

1. 生產成本偏高，產品種類缺乏系列化，通路集中少數幾家客戶。
2. 國內市場因大陸、東協等國低價進口競爭，需求萎縮。
3. 外銷市場則因景氣復甦慢及關稅不平等，大幅降低競爭力。

新材料

1. 大陸微薄玻璃廠商開發早、產能大、且有本土優勢，售價受其牽制。
2. 智慧手機成長率不斷下修，產品走向成熟期，需求停滯。

因應對策：

平板玻璃

加強專業人才技術之取得，研發新產品及更新自動化技術設備，產品之附加價值升級及落實國際品牌地位，培養更具行銷通路專業廠商，聯合創新產品多元化，以擁有全球性之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降低成本，加強研發及技術提升，彈性售價，穩固內銷市佔率，充分滿足客戶對規格、包裝、交期之需求，服務靈活化，避免或減少對於品質要求低，售價惡性競爭之市場活動。

容器

除增加生產效率與實施節能以降低成本外，更應維持品質穩定與優質人力服務，以期在全球化競爭中保持差異性。

食廚器

1. 提升附加價值，增加產品配件並以多元化的加工能力及彩盒包裝，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選擇。
2. 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

新材料

開發車載產品和車鏡類產品客戶，持續供應需求量還在成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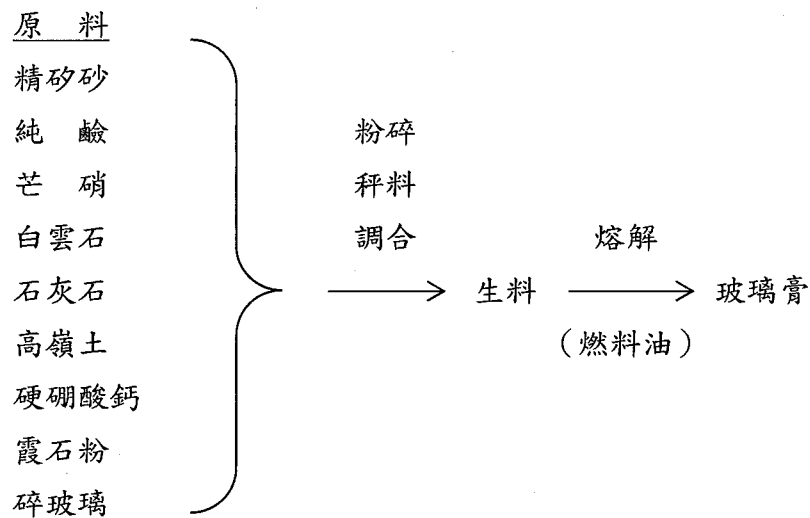
玻璃保護貼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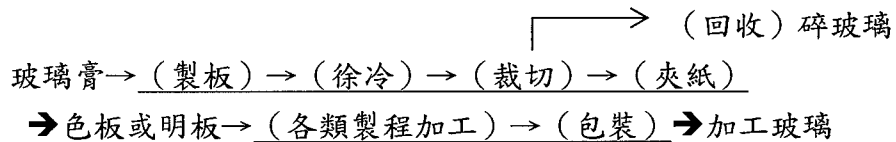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平板玻璃	建築、傢俱、裝飾、鏡面、車輛船舶用、太陽能用、觸控用、禮品用
玻璃纖維布	電子、資訊用材料
玻璃纖維束	船艇、建材、工業、工程、運動器材等補強材料
容器玻璃	食品、飲料、酒類、藥品包裝、儲存、保鮮用、實驗室玻璃、嬰兒奶瓶
食器玻璃	盛裝飲料、食物、贈品、擺飾、廣告用
廚器玻璃	廚器、沖茶器、小家電咖啡機用杯
微薄玻璃	電子、光電用材料、面板用保護玻璃、玻璃保護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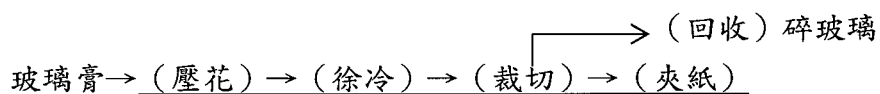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1)、平板玻璃



(2)、壓花玻璃



→色花板或花板→(加工)→(包裝)→加工玻璃

(3)、容器玻璃

玻璃膏→(製瓶機成形)→(徐冷)→(檢裝)→容器玻璃
→(印刷)→印刷成品
└─→(回收)碎玻璃

(4)、食廚器玻璃

玻璃膏→(製杯機成形)→(徐冷)→(檢裝)→食廚器玻璃
→(印刷)→印刷成品
└─→(回收)碎玻璃

(5)、玻璃纖維布

玻璃膏→(抽絲)→(捲取)→絲餅→(撚紗)→玻璃紗
→(整經)→(上漿)→(穿綜)→(織布)→(退漿)
→(塗飾)→玻璃布

(6)、FRP用玻璃纖維束

玻璃膏→(抽絲)→(捲取)→絲餅→直捲式紗束
└─→切股
 →編紗束
 →併股式紗束
 →切股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玻璃工業所使用主要的原料有矽砂、純鹼、高嶺土、硬硼酸鈣、螢石粉、霞石粉、白雲石、石灰石等。白雲石及石灰石，國內蘊藏量豐富，供應不虞缺乏；矽砂由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進口澳洲矽砂；純鹼向美國 ANSAC 純鹼公司進口供應；高嶺土向美國 Wakinson 公司進口，由美國 AMI 公司代理；硬硼酸鈣向土耳其 ETi 公司進口，由德泰貿易代理。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原料國內外來源充足，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銷貨客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說明略

2. 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413,729	11.39	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273,841	9.96	關聯企業
2	其他	18,779,603	88.61	無	其他	20,558,662	90.04	無
	進貨淨額	21,193,332	100.00		進貨淨額	22,832,503	100.00	

註：最近二年度進貨客戶變化不大，說明：略

項目	2019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483,411	7.00	關聯企業
2	其他	6,421,254	93.00	無
	進貨淨額	6,904,665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平板玻璃	3,763,000	3,130,754	26,317,566	3,769,480	3,214,340	28,562,443
玻璃纖維	157,000	120,585	7,492,664	186,000	134,979	8,089,875
玻璃器皿	180,000	143,866	2,697,245	180,000	141,563	2,764,494
合計	4,100,000	3,395,205	36,507,475	4,135,480	3,490,882	39,416,81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內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外銷		合計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平板玻璃	2,953,235	27,372,624	203,655	2,278,042	3,033,543	29,140,808	193,356	2,499,613	48,118	3,532,616	64,071	1,657,704
玻璃纖維	82,925	7,645,234	57,307	3,970,967	86,867	7,338,391	86,867	7,338,391	86,867	7,338,391	86,867	7,338,391
玻璃器皿	72,306	1,762,320	69,497	1,748,525	80,667	1,869,367	80,667	1,869,367	80,667	1,869,367	80,667	1,869,367
其他		91,869		0		52,995		52,995		52,995		52,995
合計	3,108,466	36,872,047	330,459	7,997,534	3,201,077	38,401,561	3,201,077	38,401,561	3,201,077	38,401,561	3,201,077	38,401,5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9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3,997	3,859	3,904
	員 工	10,937	10,483	11,080
	合 計	14,934	14,342	14,984
平 均 年 歲		37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1	10.3	1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3.3	3.7	3.7
	大 學	38.0	38.6	38.9
	專 科	21.2	21.8	21.7
	高 中	32.2	31.2	31
	高 中 以 下	5.2	4.6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2018年度全年環保支出：888,706 千元
2019年度預計環保支出：846,576 千元
-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已符合RoHS規範，因應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台玻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對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規劃如下：

禮金/費用補助	包含年度旅遊、生日婚喪禮金、三節節金、生育禮金禮品、社團活動補助等。
---------	------------------------------------

食宿設施	工廠備有宿舍、餐廳，提供員工經濟、安全、方便之食宿福利。
用餐補助	鼓勵員工參加伙食團膳，公司每餐半價補助。
完善的保險制度	台玻提供員工最佳的關懷與保障，員工除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員工規劃了團體保險，全面性為員工提供保障。
員工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涵蓋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項目。 ★定期醫師與護理師駐點健康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職安衛教，並針對健檢異常員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及追蹤關懷。
周全的員工照護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玻認為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更是公司持續成長與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角色，故秉持「工作與家庭並重」的精神，若員工家庭發生變故，得提出家庭照護留職停薪申請，有育嬰需求時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且員工家屬得比照員工自費投保公司團體意外險，照護關懷範圍擴大到員工家庭生活。 ★員工家庭發生變故，須由本人照料時，得提出申請經公司核准最長留職停薪2年。 ★提供員工家屬照護諮詢管道(員工關懷)。
友善的母性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公司及各廠區皆設有哺集乳室，並榮獲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空間設計溫馨柔和，營造最佳哺集乳氛圍；同時訂定有相關使用規範，提供舒適的沙發座椅、哺乳枕、母乳專用冰箱、純水濕巾、玻璃奶瓶等設備，並且定期執行環境清潔、監測冰箱溫度，讓媽媽們安心使用，達到友善的母性職場環境。 ★對於懷孕及產後一年內的女性同仁，予作業環境風險評估、健康分級管理，安排醫師面談提供適性評估及建議，並定期關懷、依孕期提供所需的衛教資訊及必要時工作調整，以保障母性同仁的工作安全。 ★與鄰近托育中心訂有員工托育優惠措施。
退休與撫恤制度	台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傷亡或在職死亡者，訂有完善的撫卹制度，提供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完善保障。

員工子女獎學金	每年度提供獎學金供成績優異的員工子女申請，鼓勵員工子女積極向學。
---------	----------------------------------

2. 進修、訓練：

為員工研習技能或業務需要，選派成績優良有志上進員工赴國外考察、實習、受訓，同時針對各項專業需求，舉辦各種講習、在職訓練，及與專業訓練機構合作委託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專業技能，並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

台玻員工教育訓練體系	
新進教育訓練	1. 共同課程(含公司文化、沿革、制度規章等)。 2. 專業課程(含專業文件閱讀、工廠實習等)。
在職教育訓練	全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年度終了進行各單位課程需求調查，彙整下年度課程規劃表，統一訂定年度課程時程，使施方式及內容範圍涵括： 1. 專業課程：內部訓練/外部派訓。 2. 職安課程：內部訓練/外部派訓。 各單位得視人員業務需求，選派人員參加內外訓，加強專業知識。
技能研習	公司為培育人才專業技能，得選派表現優良員工赴國外考察、實習、受訓。

為因應未來高科技市場需求，台玻積極培育光電、節能、觸控等玻璃專業人才，一則用於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更可活化、優化人才庫的質與量。公司的訓練跟教育同時涵蓋了基層員工工作標準化、主管管理優質化等，並持續進行職安衛教育及宣導，潛移默化全員職安衛理念與習慣，藉以提供員工一個能持續學習成長、安全的工作環境。

再者，台玻為培育永續經營之專業人才及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機會，訂有完善的訓練政策及培訓流程，提供新訓課程、在職課程、專業課程、管理課程及自我發展課程等多樣化學習方案，每年度會依據組織策略、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並規劃相對應的培訓課程，並藉由不斷的改善，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018年持續推動「充電起飛計畫」，舉辦《KPI關鍵績效指標建立與行動計畫、整合大數據與商業智慧》等相關課程，並為鼓勵同仁持續學習，提高職場競爭力，進而開拓職涯發展，北公司持續推動《員工充電發展計畫》，年度開辦有《入門日語會話》《商用英語》等課程，同仁參與熱烈，課程合格者由老師頒發結業證書，全年度表現優異者由公司頒發獎狀、獎金以茲鼓勵。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69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76年1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84年1月1日提撥比例為15%，93年9月1日提撥比例為百分之9.27%，94年5月1日提撥比例為6%。

勞工退休依勞基法規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同時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49歲或工作19年以上，經批准得提前退休之優於勞基法之退休規定。退休金之給予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月基數，16年起每滿1年給予1個月基數。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提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

台玻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於2005年6月30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按月依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6%月薪資，提存至中央信託局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除雇主按月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0%~6%不等之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例達100%。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

綜合以上，台玻的退休制度不但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同時提供清楚的規範以利於員工了解，有利於員工進行個人退休規劃。2018年退休員工共41人，平均服務年資28年，資深退休幹部由董事長/總裁頒發退休紀念獎牌，感謝員工長期以來的貢獻。

4.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健康監測(職前健檢及定期健檢)：

新進人員須於報到前完成體格檢查，並藉由報告結果為配工依據，分級管理、衛教、追蹤。員工每兩年辦理健康檢查一次；從事特別危害作業，每年均進行四次衛生及健康教育訓練並辦理特殊體檢，檢查後報告，由專職廠護整理、分析、保存，並透過體檢資料，了解同仁健康狀況，針對健康高危險群給予衛教、安排複診追蹤及治療、定期關懷，並評估現職的適切性，必要時協助工作調整，整合健康狀態以規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為增進員工工作安全衛生知識，除針對新進人員職安衛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消防訓練、以及廠外專職訓練外，每月均對各單位

員工進行職安衛教育訓練每月於台玻電子公告欄提供依季節及疫情時事，即時提供衛教資訊，以利同仁進行防範，而針對高危險群同仁則建議施打疫苗預防，也可將正確資訊運用於個人家庭照護，供同仁自行點閱。

另於廠區保健室設置「電子血壓計」、「體重體組成計身體掃描器」(可測量體重、體脂肪、身體年齡、基礎代謝率、內臟脂肪，以及全身、雙臂、身軀、雙腳之皮下脂肪率及骨骼肌率)，供員工進行健康管理、減重管理。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對於同仁作業型態進行資料收集、分析、分級管理，提出改善方式及健康促進，以改善肌肉骨骼傷病情況與工作環境，預防同仁於工作中造成人因性的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以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定期對同仁的健康狀況、工作性質(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異常工作負荷)及工作時數進行調查、評估風險，對於潛在風險群進行健康關懷與追蹤，安排醫師予健康指導或轉介尋求醫療協助，與工作調整之建議及健康促進活動，以預防同仁腦及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風險、降低心理負荷，達到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態。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台玻明確宣示職場暴力「零容忍」原則，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懲處規定，並公佈相關安全衛生措施政策、建立申訴、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同時在新進人員報到等公開場合中實施宣導、教育訓練，藉此讓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者清楚瞭解，進而達到建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5) 職業安全管理

台玻職業災害管理目標是以零災害目標為出發點，並做為增進廠區各項安全活動的指標。職災事故管理之運作機制包含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及虛驚事故，皆須於事故發生後依規定填報「員工事故發生報告表」或「員工上下班事故發生報告表」，落實通報、調查及危害改善預防流程。另定期執行職災統計與釐清事故原因，作為各單位預防的聚焦項目，以期有效預防、降低同類型事故之再發率與嚴重度。

5. 職災撫恤：

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傷亡或在職死亡者，訂有撫卹辦法。如公司員工：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工務者；不顧危險盡忠抵抗強暴者；於危險地點或期間工作盡忠職守者，除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一次

給付工資補償外，根據事實酌給6至24個月以內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員工在職死亡者，按其年資一次給予撫恤金。除此之外，另給予5個月或2個月工資之執行職務傷亡或在職死亡之喪葬補助費。如員工因逾病假期限而致留職停薪，於停薪後繼續患病在1年內死亡者，視同在職死亡，並按其規定給予撫卹金。

6.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 (2) 台玻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為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建立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信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同時為貫徹《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之規定，2018-08-08 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揭露檢舉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等規範，並於內部網頁公告員工申訴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並於對外網頁建置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可隨時進行申訴與建議，不論是對公司管理政策的建議或是員工遭受有不公平的對待(如性騷擾、職場暴力等)，員工均可以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公司反應與建議。
 - (3) 本公司內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產業工會定期舉辦理事會，公司亦指派相關人員與會，回應會中所提有關建議公司協助或改善之各項事宜予以回應並說明，維繫暢通的勞工參與管道，進而維持良善的勞資氣氛。
 -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台玻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特別著重以下人權議題，持續提升與促進人權品質：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相關人權政策於公司內部公告與外部網站揭露，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5) 本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因此於章程第26條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章皆依勞基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各級幹部用心協助同仁，不僅在工作上，亦在生活上給與照顧。整體勞資關係氣氛和諧。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契約	比利時商 Sibelco	自2018年01月0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霞石粉供應	無
	美商 Ansac純鹼公司	自2019年01月0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重質純鹼	無
	日商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自2017年01月0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矽砂供應	無
技術合作契約	無	無	無	無
工程契約	無	無	無	無
銷售契約	無	無	無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新光銀行	自2018年06月27日起 至2020年08月06日止	借款	有
	其他無限制條款之長期借款，請詳股東會年報第220頁			
其他契約	無	無	無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當年度截至 201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資產	29,410,927	25,243,735	23,736,248	25,148,319	26,225,853	29,061,049	
非流動資產	76,559,614	70,785,988	61,947,460	58,878,242	58,842,542	59,766,640	
資產總額	105,970,541	96,029,723	85,683,708	84,026,561	85,068,395	88,827,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20,418	32,807,140	25,072,512	21,602,960	23,251,960	24,665,845
	分配後	32,420,418	32,807,140	25,072,512	23,056,99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1,033,316	15,937,046	13,353,871	12,809,639	14,084,070	15,695,1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453,734	48,744,186	38,426,383	34,412,599	37,336,030	40,360,974
	分配後	53,453,734	48,744,186	38,426,383	35,866,629	註2	註2
股本	23,780,608	25,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資本公積	370,850	754,472	1,918,910	1,921,575	1,925,218	1,92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15,004	16,164,761	14,507,014	16,766,110	15,905,632	15,614,001
	分配後	21,315,004	16,164,761	14,507,014	15,312,08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033,602	1,856,600	(1,409,868)	(1,729,033)	(2,665,978)	(1,663,9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500,064	43,856,441	44,096,664	46,039,260	44,245,480	44,955,892	
非控制權益	4,016,743	3,429,096	3,160,661	3,574,702	3,486,885	3,510,8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516,807	47,285,537	47,257,325	49,613,962	47,732,365	48,466,715
	分配後	52,516,807	47,285,537	47,257,325	48,159,932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2018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201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41,570,020	41,286,161	43,097,625	44,869,581	46,091,494	8,878,501
營業毛利	2,784,639	2,250,021	5,973,165	7,638,003	7,336,446	739,641
營業損益	(2,497,115)	(3,017,817)	730,184	2,640,535	2,323,574	(434,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0,734	(1,890,092)	(2,480,608)	(249,740)	(768,909)	126,169
稅前損益	(166,381)	(4,907,909)	(1,750,424)	2,390,795	1,554,665	(308,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3,792)	(5,225,450)	(1,903,381)	2,175,745	1,031,980	(349,113)
其他綜合損益	2,233,005	(1,749,099)	(3,568,835)	(163,974)	(1,299,323)	1,081,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9,213	(6,974,549)	(5,472,216)	2,011,771	(267,343)	732,3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261	(4,687,597)	(1,641,685)	2,123,773	1,066,286	(293,6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7,053)	(537,853)	(261,696)	51,972	(34,306)	(55,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9,520	(6,336,046)	(4,939,352)	1,988,440	(159,249)	708,3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0,307)	(638,503)	(532,864)	23,331	(108,094)	23,95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06	(1.97)	(0.62)	0.73	0.37	(0.10)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資產		8,371,101	6,974,610	6,897,140	6,069,269	5,889,965
非流動資產		58,827,997	53,999,270	52,347,492	56,235,957	58,059,739
資產總額		67,199,098	60,973,880	59,244,632	62,305,226	63,949,7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38,679	9,695,004	6,935,663	6,851,660	12,762,688
	分配後	10,338,679	9,695,004	6,935,663	8,305,690	註2
非流動負債		8,360,355	7,422,435	8,212,305	9,414,306	6,941,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99,034	17,117,439	15,147,968	16,265,966	19,704,224
	分配後	18,699,034	17,117,439	15,147,968	17,719,996	註2
股本		23,780,608	25,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資本公積		370,850	754,472	1,918,910	1,921,575	1,92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15,004	16,164,761	14,507,014	16,766,110	15,905,632
	分配後	21,315,004	16,164,761	14,507,014	15,312,080	註2
其他權益		3,033,602	1,856,600	(1,409,868)	(1,729,033)	(2,665,9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500,064	43,856,441	44,096,664	46,039,260	44,245,480
	分配後	48,500,064	43,856,441	44,096,664	44,585,230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8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14,159,321	13,073,437	12,952,715	13,173,276	12,561,584
營業毛利		2,164,409	2,105,080	2,584,734	2,395,520	1,782,469
營業損益		19,518	122,200	585,312	375,998	(242,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689	(4,778,584)	(2,168,231)	1,797,118	1,354,431
稅前損益		190,207	(4,656,384)	(1,582,919)	2,173,116	1,111,8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3,261	(4,687,597)	(1,641,685)	2,123,773	1,066,286
其他綜合損益		2,016,259	(1,648,449)	(3,297,667)	(135,333)	(1,225,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9,520	(6,336,046)	(4,939,352)	1,988,440	(159,24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06	(1.97)	(0.62)	0.73	0.37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1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1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201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01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二、(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當年度截至 201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4	50.76	44.85	40.95	43.89		4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56	99.13	109.13	120.20	121.61		12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72	76.95	94.67	116.41	112.79		117.82
	速動比率(%)	50.19	39.00	56.85	73.93	66.68		66.58
	利息保障倍數	0.78	-4.99	-1.12	4.16	3.17	註一	-0.55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5.94	5.40	5.34	4.85	4.68		3.60
	平均收現日數	61.00	68.00	68.00	75.00	78.00		101.00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45	3.63	4.15	3.97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9	7.89	8.07	9.67	11.71	註二	7.18
	平均銷貨日數	110.00	106.00	101.00	88.00	92.00		1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4	0.63	0.72	0.83	0.90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1	0.47	0.53	0.55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4.50	-1.34	3.30	1.90	註一	-0.88
	權益報酬率(%)	-0.63	-10.47	-4.03	4.49	2.12	註一	-2.8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50	-12.03	2.51	9.08	7.99		-1.49
		稅前純益 -0.70	-19.57	-6.02	8.22	5.35	註一	-1.06
	純益率(%)	-0.78	-12.66	-4.42	4.85	2.24	註一	-3.9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06	-1.97	-0.62	0.73	0.37	註一	-0.10
	現金流量比率(%)	10.79	8.50	24.91	27.88	18.26	註三	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6	23.62	38.36	80.26	104.13	註三	80.2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6	2.39	5.35	4.91	2.21	註三	0.11
	營運槓桿度	-2.01	-1.68	11.93	3.68	4.03		-3.24
	財務槓桿度	0.77	0.79	-7.77	1.40	1.45		0.6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一：係因認列資產減損及兌換損失增加，使本期淨利降低所致。

註二：係因燃料成本上升，付款天數短所致。

註三：係因存貨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1)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83	28.07	25.57	26.11	30.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72	321.83	339.78	366.54	33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97	71.94	99.44	88.58	46.15	註一	
	速動比率(%)	52.55	42.76	59.57	43.61	16.57	註一	
	利息保障倍數	1.61	-20.15	-5.52	10.49	5.61	註二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89	7.73	9.22	8.88	8.71		
	平均收現日數	46.00	47.00	40.00	41.00	42.00		
	存貨週轉率(次)	2.95	3.18	2.93	3.12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4	9.47	10.84	12.28	13.41		
	平均銷貨日數	124.00	115.00	125.00	117.00	1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4	0.83	0.83	0.86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0	0.22	0.22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7.03	-2.40	3.81	1.99	註二	
	權益報酬率(%)	0.32	-10.15	-3.73	4.71	2.36	註二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08	0.49	2.01	1.29	-0.83	註二
		稅前純益	0.80	-18.57	-5.44	7.47	3.82	註二
	純益率(%)	1.08	-35.86	-12.67	16.12	8.49	註二	
每股盈餘(元)	0.06	-1.97	-0.62	0.73	0.37	註二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7	14.58	27.52	27.16	2.20	註三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0	44.93	67.54	121.34	89.34	註三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8	2.05	2.69	2.47	-1.63	註三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72	11.44	-0.42	-1.33	4.63	註二	
	財務槓桿度	-0.07	-1.25	1.71	2.56	0.50	註二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一：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註二：係因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致稅後淨利減少。
 註三：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201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豐正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143,647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2,561,584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4,331	1	\$1,087,997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900,000	3	\$30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7,377	-	205,72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3,295,570	5	2,196,03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1,145,522	2	1,363,73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22,78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204,986	-	321,55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803,267	2	803,9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371	-	8,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5,131	1	756,533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143,647	5	2,393,5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5,043	-	-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1,172	1	687,563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453	-	846,62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59	-	79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5,251,607	8	1,866,0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9,965	9	6,069,26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37	-	82,44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62,688	20	6,851,66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63,332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6,233,333	10	9,092,273	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264,2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94,147	-	280,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2,340,992	66	40,606,960	6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13,265	1	40,5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5,072,246	24	15,129,080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791	-	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44,928	1	204,8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41,536	11	9,414,306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及七	38,241	-	30,816	-	2XXX	負債總計		19,704,224	31	16,265,966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59,739	91	56,235,957	90		權益					
	資產總計		\$63,949,704	100	\$62,305,226	100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45	29,080,608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六.25	1,925,218	3	1,921,575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及六.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9,135	9	5,616,7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8	5,102,55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3,947	8	6,046,802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905,632	25	16,766,110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551,354)	(4)	(1,615,30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624)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724)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2,665,978)	(4)	(1,729,033)	(3)
							31XX	權益總計		44,245,480	69	46,039,260	74
IXXX	資產總計		\$63,949,704	100	\$62,305,2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949,704	100	\$62,305,2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2,561,584	100	\$13,173,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20及七	(10,811,575)	(86)	(10,780,253)	(82)
5900	營業毛利		1,750,009	14	2,393,02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547	-	(7,91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913	-	10,41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2,469	14	2,395,520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4,256)	(13)	(1,715,112)	(13)
6200	管理費用		(273,636)	(2)	(250,7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18)	(1)	(90,6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9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050,418)	(16)	(2,056,482)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8	25,417	-	36,960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2,532)	(2)	375,9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226,266	2	221,1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14,110)	-	(210,41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1	(241,207)	(2)	(228,9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383,482	11	2,015,33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4,431	11	1,797,118	14
7900	稅前淨利		1,111,899	9	2,173,11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45,613)	-	(49,34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6,286	9	2,123,77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2及六.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304)	(3)	220,241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8)	-	(3,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650	1	(37,4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4,85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060)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2,623)	(8)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5,535)	(10)	(135,3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249)	(1)	\$1,988,440	1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4	\$0.37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18,910	\$5,616,758	\$5,102,550	\$3,787,706	\$(1,241,289)	\$-	\$(168,579)	\$44,096,664
D1	106年度淨利					2,123,773				2,123,77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78,872	(369,060)	-	54,855	(135,33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2,645	(369,060)	-	54,855	1,988,4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65				(4,960)			(2,295)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3,549)				(43,5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	(113,724)	46,039,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3,724)	113,724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113,724)	-	46,039,260
B1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377		(212,37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0)				(1,454,030)
D1	107年度淨利					1,066,286				1,066,28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92,012)	(932,623)	(900)		(1,225,53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274	(932,623)	(900)	-	(159,2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43				(3,422)			221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722)				(180,72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3,947	\$(2,551,354)	\$(114,624)	\$-	\$44,245,480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17,194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33,605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1,899	\$2,173,1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88,429	1,178,256
A20200	攤銷費用	3,391	1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92)	-
A20900	利息費用	241,207	228,907
A21200	利息收入	(2,594)	(11,874)
A21300	股利收入	(13,998)	(11,8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3,482)	(2,015,335)
A22500	處分投資損失	(25,417)	(36,9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47)	8,2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13)	7,9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13)	(10,4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8,351	(13,264)
A31150	應收帳款	218,503	(161,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570	916,622
A31200	存貨	(750,122)	31,909
A31230	預付款項	56,391	(347,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3)	1,563
A32125	合約負債	(188,352)	-
A32150	應付帳款	(726)	(147,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110)	66,669
A32210	預收款項	(1,343)	225,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7	5,5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16)	(12,5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249	2,075,0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4	16,8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998	15,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258)	(229,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5)	(17,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098	1,860,8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4,796)	1,3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72	(2,068,0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136,43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12,388)	(863,470)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569	(6,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4)	3,5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6)	(1,1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76)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7,425)	(2,935,1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250,000	11,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50,000)	(10,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10,000	3,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3,360)	(3,243,3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6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967)	(8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661	1,155,181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3,666)	80,878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997	1,007,1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31	\$1,087,9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1,132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722,78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722,780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變動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備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232	(264,232) -		\$-	
		264,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264,232	(a)
小計	<u>264,232</u>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8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817	
應收票據	205,728		應收票據	205,728	
應收帳款	1,363,733		應收帳款	1,363,733	
其他應收款	321,556		其他應收款	321,556	
存出保證金	9,243		存出保證金	9,243	
小計	<u>2,988,077</u>				
合計	<u>\$3,252,309</u>		合計	<u>\$3,252,309</u>	

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724)	113,724 -		-	
		(11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724)	(a)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64,23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3,724)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6。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20,519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8,371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2,148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性質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部份合約之授信期間約為5天~165天，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0	\$1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2,914	1,087,817
約當現金	81,227	-
合 計	\$584,331	\$1,087,997

2.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7,377	\$205,72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67,377	\$205,728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17；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070,118	\$1,293,298
減：備抵損失	(145)	(437)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623)
小 計	1,069,973	1,291,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49	72,49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5,549	72,495
合 計	\$1,145,522	\$1,363,733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餘額	\$334	\$1,024	\$1,358
當期迴轉之金額	(334)	(587)	(921)
106.12.31餘額	\$-	\$437	\$437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3個月	4-12個月	1年以上	
106.12.31	\$1,321,547	\$42,186	\$-	\$-	\$1,363,733

4.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204,986	\$321,55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04,986	\$321,556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17。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年以上已逾 期但尚未減損 之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6.12.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619,754	\$539,574
物 料	46,509	46,467
在 製 品	171,877	132,652
製 成 品	2,305,507	1,674,832
合 計	<u>\$3,143,647</u>	<u>\$2,393,525</u>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11,575仟元及10,780,253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793	\$(107,046)
存貨盤虧(盈)	13	(3)
未分攤固定成本	70,004	63,6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380)	(70,128)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減)	<u>\$143,430</u>	<u>\$(113,509)</u>

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民國106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0,7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2,582	
合 計	<u>\$263,3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 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220,066
啟業化工(股)公司		44,159
彰化商業銀行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2
合 計		<u>\$264,232</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流 動		\$-
非 流 動		264,232
合 計		<u>\$264,2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7.12.31</u>		<u>106.12.31</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70,351	100.00%	\$317,497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1,520,343	93.98%	39,740,085	93.7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56,946	87.00%	302,193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193,352	65.00%	222,059	65.00%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註)		25,126	50.00%
合 計	<u>\$42,340,992</u>		<u>\$40,606,960</u>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5月進行清算。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06.1.1	\$3,796,048	\$8,217,278	\$20,868,684	\$250,915	\$379,089	\$517,215	\$34,029,229
增 添	-	25,360	154,672	3	24,072	481,802	685,909
處 分	-	(2,549)	(40,297)	-	(15,318)	-	(58,164)
移 轉	-	68,232	749,346	191	670	(818,439)	-
其他變動	-	-	(27,423)	8,094	(8,046)	241,000	213,625
106.12.31	3,796,048	8,308,321	21,704,982	259,203	380,467	421,578	34,870,599
增 添	-	15,077	77,551	3,899	8,799	557,386	662,712
處 分	-	-	(247,373)	(1,894)	(9,696)	-	(258,963)
移 轉	-	27,553	509,239	920	-	(537,712)	-
其他變動	-	-	4,597	7,056	-	471,215	482,868
107.12.31	\$3,796,048	\$8,350,951	\$22,048,996	\$269,184	\$379,570	\$912,467	\$35,757,21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5,098,526	\$13,094,933	\$218,854	\$222,061	\$-	\$18,634,374
折 舊	-	281,826	852,002	14,835	29,380	-	1,178,043
處 分	-	(2,550)	(35,637)	-	(15,163)	-	(53,350)
移 轉	-	-	-	-	-	-	-
其他變動	-	-	(12,593)	-	(4,955)	-	(17,548)
106.12.31	-	5,377,802	13,898,705	233,689	231,323	-	19,741,519
折 舊	-	284,803	865,343	9,758	28,324	-	1,188,228
處 分	-	-	(233,207)	(1,874)	(9,696)	-	(244,777)
移 轉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107.12.31	\$-	\$5,662,605	\$14,530,841	\$241,573	\$249,951	\$-	\$20,684,97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796,048	\$2,688,346	\$7,518,155	\$27,611	\$129,619	\$912,467	\$15,072,246
106.12.31	\$3,796,048	\$2,930,519	\$7,806,277	\$25,514	\$149,144	\$421,578	\$15,129,08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完工程	\$12,388	\$6,94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9%~1.748%	1.553%~1.809%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38	\$18,139
無形資產淨額	8,786	3,434
催收款項	772,210	793,103
減：備抵損失	(772,210)	(793,103)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1,517	9,243
淨 額	\$38,241	\$30,81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72,543仟元及170,914仟元，前述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2%~2.24%	1.43%~2.2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428	\$36
管理費用	2,963	121
合計	\$3,391	\$157

11. 短期借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0,000	\$300,000
無擔保借款利率	1%~1.34%	1.4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200,000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0	\$2,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30)	(3,961)
淨額	\$3,295,570	\$2,196,039
利率	1.388%~1.400%	1.398%~1.468%

13.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12.31	106.12.31	說明
彰化銀行	104.09.01- 109.09.01	NTD1,200,000	浮動 利率	\$400,000	\$6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NTD3,000,000	"	2,400,000	3,000,000	自107.6.23起，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京城銀行	105.03.30- 112.03.30	NTD1,100,000	"	900,000	1,100,000	自107.3.30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12.31	106.12.31	說 明
(承上頁)						
合作金庫	105.04.25- 108.04.25	NTD500,000	"	\$-	\$5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分12期攤還本金。
三信銀行	105.09.05- 108.09.05	NTD100,000	"	24,940	58,300	自105.12.05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
凱基銀行	106.01.05- 108.01.15	NTD300,000	"	260,000	26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05.08.23- 107.08.23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銀行	106.02.01- 108.01.31	NTD400,000	"	-	400,00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105.12.06- 108.12.0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5.04.26- 108.04.26	NTD500,000	"	-	350,000	自106.4.26起，分3期攤還本金。
台中商銀	106.12.20- 109.12.20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6.12.25- 108.12.25	NTD300,000	"	300,000	9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6.12.07- 108.12.07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200,000	"	200,000	2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300,000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6.05.26- 108.05.2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6.09.07- 108.03.07	NTD600,000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	107.06.25- 110.06.25	NTD500,000	"	500,000	-	109.06.25起，分12期攤還本金。
新光銀行	107.06.27~ 109.08.06	NTD300,000	"	300,000	-	到期還本。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07.08.01- 112.08.01	NTD600,000	"	600,000	-	自108.08.01起，每6個月一期，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12.31	106.12.31	說 明
(承上頁)						
安泰銀行	107.08.20- 109.08.20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上海商銀	107.09.05- 110.09.05	NTD200,000	"	200,000	-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NTD1,000,000	"	1,000,000	-	109.10.18起，每6個月一期，分11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7.12.21- 110.12.21	NTD500,000	"	500,000	-	109.06.21起，每6個月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
長期借款總額				11,484,940	10,958,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251,607)	(1,866,02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6,233,333	\$9,092,273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部分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4,371仟元及89,46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6,954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公司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7.12.31	106.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96%	100%
債務工具－國內	4%	0%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054	\$40,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4	3,281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39,338	\$43,7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20,550	\$2,084,920	\$1,958,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7,285)	(2,044,343)	(1,685,2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265	\$40,577	\$273,41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之帳列數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958,632	\$1,685,217	\$273,415
當期服務成本	40,428	-	40,428
利息費用(收入)	23,504	20,223	3,2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22,564	1,705,440	317,1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	-	2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469	-	33,469
經驗調整	122,589	-	122,5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6,327	(376,327)
小計	156,086	376,327	(220,241)
支付之福利	(93,730)	(93,730)	-
雇主提撥數	-	56,306	(56,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084,920	2,044,343	40,577
當期服務成本	39,054	-	39,054
利息費用(收入)	14,594	14,310	28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38,568	2,058,653	79,9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46)	-	(9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8)	-	(4,778)
經驗調整	77,904	-	77,9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8,124)	318,124
小計	72,180	(318,124)	390,304
支付之福利	(90,198)	(90,198)	-
雇主提撥數	-	56,954	(56,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2,120,550	\$1,707,285	\$413,26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	0.78%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27,753)	\$-	\$(33,480)	\$-
折現率減少0.5%	-	98,820	-	128,545
預期薪資增加0.5%	-	97,637	-	127,155
預期薪資減少0.5%	(27,826)	-	(33,543)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8,091	254,448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1,925,218	\$1,921,5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3月18日及民國107年6月1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	\$212,3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2,418	1,454,030	0.3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6.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561,584	\$13,238,2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65,009)
合計	\$12,561,584	\$13,173,27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4,038,056	\$3,467,797	\$4,890,268	\$165,463	\$12,561,58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11,132	\$722,780	\$(188,352)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911,132仟元於本期因完成履約義務而認列為收入。此外，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29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72,210	\$772,210
損失率	0%	0%	0%	1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72,210)	(772,210)
小計	-	-	-	-	-
群組二		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55,590	\$14,528	\$-	\$-	\$1,070,118
損失率	0%	1%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45)	-	-	(145)
小計	1,055,590	14,383	-	-	1,069,973
群組三		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47,912	\$-	\$-	\$-	\$447,912
損失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計	447,912	-	-	-	447,912
帳面金額					<u>\$1,517,885</u>

群組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個別評估已進行追索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群組二：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未超過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437	\$-	\$793,103
本期迴轉金額	(292)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0,893)
期末餘額	<u>\$145</u>	<u>\$-</u>	<u>\$772,210</u>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5,417	\$36,960

19.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6,611	\$37,8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286	-
合 計	\$100,897	\$37,874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8,888	\$39,311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25,641	\$376,203	\$2,701,844	\$2,203,723	\$314,400	\$2,518,123
勞健保費用	258,169	17,150	275,319	247,124	15,752	262,876
退休金費用	99,871	33,838	133,709	100,581	32,588	133,169
董事酬金	-	25,199	25,199	-	41,514	41,51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828	14,360	108,188	94,282	14,043	108,325
折舊費用(註)	1,163,359	24,869	1,188,228	1,153,888	24,155	1,178,043
攤銷費用	428	2,963	3,391	36	121	157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48人及4,6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7,19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3,60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33,605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1,87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	-
租金收入	37,229	38,017
股利收入	13,998	11,829
其他收入－其他	172,445	159,382
合 計	<u>\$226,266</u>	<u>\$221,10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7,321	\$(121,609)
處分投資損失	(8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250)
什項支出	(71,345)	(80,553)
合 計	<u>\$(14,110)</u>	<u>\$(210,412)</u>

(3)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7,236	\$224,534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3,971	4,373
合 計	<u>\$241,207</u>	<u>\$228,907</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304)	-	\$101,650	\$(28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900)	-	-	(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58)	-	-	(3,3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32,623)	-	(932,623)	-	(932,623)
合 計	<u>\$ (1,327,185)</u>	<u>\$-</u>	<u>\$ (1,327,185)</u>	<u>\$101,650</u>	<u>\$ (1,225,535)</u>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241	\$-	\$220,241	\$(37,441)	\$182,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928)	-	(3,928)	-	(3,9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605	8,250	54,855	-	54,8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69,060)	-	(369,060)	-	(369,060)
合 計	<u>\$ (106,142)</u>	<u>\$8,250</u>	<u>\$ (97,892)</u>	<u>\$ (37,441)</u>	<u>\$ (135,333)</u>

23.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866	\$8,2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62	(2,5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25,852)	43,67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7	-
所得稅費用	<u>\$45,613</u>	<u>\$49,3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589)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061)	37,441
合 計	<u>\$(101,650)</u>	<u>\$37,44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益	<u>\$1,111,899</u>	<u>\$2,173,116</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2,380	369,4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276,696)	(342,60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8)	(2,42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4	3,718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5,242	8,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63,6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758	15,5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62	(2,54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5,613</u>	<u>\$49,34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0,627)	\$(7,133)	\$-	\$(67,760)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929	(92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98	(25,895)	101,650	82,653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5,381	(1,170)	-	4,2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8,549	61,503	-	230,052
利息資本化	4,691	(373)	-	4,318
未休假給付	16,591	5,447	-	22,03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881)	(6,361)	-	(22,242)
其他	1,830	(174)	-	1,656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915</u>	<u>\$101,6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5,784)</u>			<u>\$50,78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869	\$344,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653)	\$(294,147)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1,975)	\$1,348	\$-	\$(60,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561	(2,561)	-	-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 實付未攤銷數	829	(829)	-	-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1,379	(450)	-	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480	(2,141)	(37,441)	6,898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7,502	(2,121)	-	5,3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6,747	(18,198)	-	168,549
利息資本化	5,712	(1,021)	-	4,691
未休假給付	14,296	2,295	-	16,5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25)	(2,856)	-	(15,881)
未實現外銷損失	16,409	(16,409)	-	-
其他	2,562	(732)	-	1,830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675)	\$(37,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32			\$(75,7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477	\$204,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145)	\$(280,65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2,621仟元及194,613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341,393仟元及1,056,86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6,286	\$2,123,7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0.73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6,286	\$2,123,7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1,333	1,5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9,394	2,909,5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0.73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以現金USD46,782仟元(計新台幣1,434,797仟元)及USD78,278仟元(計新台幣2,372,323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關聯企業及大陸孫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分別增加至93.98%及93.78%。所支付增資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221仟元及(2,295)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註)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日商哈利歐株式會社(註)	〃

註：自民國107年5月31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635,003	\$529,564
其他關係人	2,010	6,253
合 計	\$637,013	\$535,81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94,830	\$105,50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074	7,285
其他關係人	304	2,142
合 計	\$102,208	\$114,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3. 其他收入(保證收入及技術服務費等)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103,502	\$113,69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90	1,987
其他關係人	5,968	5,9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110,360	\$121,579
-----	-----------	-----------

4. 其他收入(租賃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28,391	\$29,744

上述租賃係出租廠房、倉庫及漏板，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

5. 租金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15,360	\$15,360
其他關係人	25,575	25,622
合 計	\$40,935	\$40,982

上述租賃係租用設備、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地，廠房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75,515	\$72,484
其他關係人	34	11
合 計	75,549	72,49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5,549	\$72,495

7.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保證費及技術服務費等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7,278	\$27,149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5,182	22,05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4,550	3,795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2,064	15,9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6,425	164,125
其他	48,146	55,468
小計	173,645	288,52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915	1,955
其他關係人	12	11
合計	\$174,572	\$290,493

(2) 資金融通

107年度：無此事項。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1,271,996	\$-	-	\$9,302	\$13,742
	(USD15,000仟元及 JYP2,902,772仟元)				

8. 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1,201	\$17,595
其他關係人	86	187
合計	\$1,287	\$17,782

9.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45,814	\$240,185
其他	44	-
合計	\$245,858	\$240,185

10. 其他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	24,762
合 計	\$3	\$24,762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5,154	\$14,001
其他關係人	2,352	26,135
合 計	\$7,506	\$40,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9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172	\$211
其他關係人	6,328	10,314
合 計	\$6,500	\$10,525

11.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設備，支付金額為1,632仟元；民國106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及未完工程，支付金額為3,282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23,977仟元，未實現處分利益6,642仟元；民國106年度則無此情事。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期員工福利	\$50,891	\$65,856
退職後福利	1,952	1,998
合 計	\$52,843	\$67,85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17,160,470仟元。
2. 本公司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19,581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 金USD	\$9,716
日 幣JPY	72,652
歐 元EUR	2,089
瑞 典 幣SEK	1,647
英 磅GBP	20
人 民 幣RMB	3,664

4.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桃 園 廠	\$194,459	\$71,200	\$123,259
鹿 港 廠	219,838	114,916	104,922
其他工程	283,683	175,823	107,860
合 計	\$697,980	\$361,939	\$336,04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分別為750,000仟元、美金389,000仟元及人民幣48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232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64,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4,141	(註)
應收款項	1,517,885	(註)
存出保證金	11,517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087,817
應收款項	(註)	1,891,017
存出保證金	(註)	9,243
小 計	2,113,543	2,988,077
合 計	\$2,376,775	\$3,252,309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95,570	2,196,039
應付款項	1,508,398	1,560,5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84,940	10,958,300
存入保證金	791	803
合 計	\$18,189,699	\$15,015,66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別減少/增加7,782仟元及11,4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510仟元及7,70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公司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107年之權益之影響約有21,075仟元。

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22,00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22,007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性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107.12.31</u>					
短期借款	\$1,904,589	\$-	\$-	\$-	\$1,904,589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0	-	-	-	3,300,000
應付款項	1,508,398	-	-	-	1,508,398
長期借款	5,427,836	4,501,206	1,568,170	370,115	11,867,327
<u>106.12.31</u>					
短期借款	\$300,294	\$-	\$-	\$-	\$300,294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0	-	-	-	2,200,000
應付款項	1,560,526	-	-	-	1,560,526
長期借款	2,041,750	7,561,385	1,640,855	100,522	11,344,5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7.1.1	\$300,000	\$2,200,000	\$10,958,300	\$13,458,300
現金流量	1,600,000	1,100,000	526,640	3,226,640
107.12.31	\$1,900,000	\$3,300,000	\$11,484,940	\$16,684,940

民國106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10,750	\$-	\$52,582	\$263,332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0,073	\$-	\$44,159	\$264,232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6.1.1	\$44,250
106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8,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59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12.31	44,159
107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2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12.31	\$52,582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8,423仟元及(91)仟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72,543	\$172,543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70,914	\$170,91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342	30.715	\$778,383	\$38,422	29.76	\$1,143,4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58	30.715	370,351	10,669	29.76	317,4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7,321仟元及(121,60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38,775	\$394,898	\$397,010	1.07%~1.08%	\$800,000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68,512	\$421,661	\$422,877	0.99%~1.08%	\$800,000

12. 其 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預計將新增其他財務融資計畫以因應該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有之流動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七。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73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199,411 × 40%= 17,679,764(仟元)	44,199,411 × 40%= 17,679,764(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64,12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祥導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826,33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09,200	307,150	307,150	4.4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57,784	545,989	545,989	4.0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40,419	1,182,433	1,121,003	4.00%~4.8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907,475	1,842,900	1,228,600	4.45%~4.6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212,450	1,996,475	1,382,175	4.29%~4.8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80,20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05,569 × 40%= 762,228(仟元)	1,905,569 × 60%= 1,143,341(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420	23,318	23,31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4,78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21,535 × 40%= 2,968,614(仟元)	7,421,535 × 60%= 4,452,921(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36,99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	是	175,480	84,986	84,986	5.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48,041	145,086	145,086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13,610	492,285	492,285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131,228	1,083,027	993,521	0.35%~4.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94,602	1,794,602	1,257,564	0.35%~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墨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11,158	179,013	148,49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33,708 × 40%= 613,483(仟元)	1,533,708 × 60%= 920,225(仟元)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	是	74,721	49,672	42,84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37,770 × 40%= 1,335,108(仟元)	3,337,770 × 60%= 2,002,662(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6,918	\$447,532	268,519	5.51%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56,718 × 40%= 2,582,687(仟元)	6,456,718 × 60%= 3,874,031(仟元)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01,022	1,342,595	1,253,089	4.35%~5.5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6,670	53,704	50,079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01,706 × 40%= 2,080,682(仟元)	5,201,706 × 60%= 3,121,024(仟元)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46,608	1,673,769	1,673,769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是	53,704	53,704	53,704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76,227 × 40%= 790,491(仟元)	1,976,227 × 60%= 1,185,736(仟元)
9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5,066	25,066	25,06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5,811 × 40%= 66,324(仟元)	165,811 × 60%= 99,487(仟元)
10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7,081	7,081	7,08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46,635 × 40%= 1,018,654(仟元)	2,546,635 × 60%= 1,527,981(仟元)
合計							\$11,104,32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22,122,740	\$9,190,575	\$4,219,240	\$4,219,240	\$ -	10%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以淨值120% 為限額，對單一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 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	"	655,982	-	-	-	0%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淨值100%為限額，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 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	"	754,130	-	-	-	0%	3.台灣玻璃： 44,245,480仟元*120%= 53,094,576(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	"	97,680	89,550	-	-	0%	4.台嘉玻璃： 6,456,718仟元*100%= 6,456,718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2	"	763,795	237,295	88,620	-	1%	5.台玻長江： 1,905,569仟元*100%= 1,905,569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2	"	606,950	300,700	300,700	-	1%	6.台玻東海： 5,201,706仟元*100%= 5,201,706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591,055	413,810	413,810	-	1%	7.台玻中國控股： 44,199,411仟元*100%= 44,199,411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	"	754,300	446,750	151,550	-	1%	8.台嘉成都： 2,773,572仟元*100%= 2,773,572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	"	753,036	501,493	501,493	-	1%	9.台玻青島： 1,533,708仟元*100%= 1,533,708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	"	847,136	613,627	-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	"	907,175	754,550	605,875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853,922	853,922	853,922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2	"	2,142,503	862,874	862,874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	"	1,408,625	1,408,625	1,408,625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4,205,700	4,054,425	3,230,685	-	9%		Y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3,874,031	138,107	134,259	-	-	2%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4	"	1,203,431	895,064	640,382	-	14%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1,143,342	373,606	268,519	223,766	-	14%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513,708	492,285	366,226	-	26%				Y
3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4	3,121,024	720,101	716,051	447,532	-	14%				Y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	\$26,519,647	\$50,000	\$50,000	\$50,000	\$-	0%			Y	
5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1,664,143	233,504	-	-	-	0%				Y
6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920,225	271,105	269,839	223,766	-	18%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681,340	\$210,743	0.14%	\$210,743	
	啟業化工(股)公司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000	52,582	3.30%	52,582	
	彰化商業銀行	-	"	308	5	0.00%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41	2	0.00%	2	
	合 計				<u>\$263,332</u>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青白江支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478,859</u>	-	\$478,8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權—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07,251,564	\$39,740,085	46,781,758	\$1,434,796 (註5) 345,462 (註6)	-	\$-	\$-	\$-	1,354,033,322	\$41,520,34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1,448,323,842	3,001,820	456,122,144	1,434,796 (註5) (313,657) (註6)	-	-	-	-	1,904,445,986	4,122,959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交通銀行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56,305 (9,048) (註7)	-	68,485	68,398	87	-	478,8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現金投資。

註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之影響數及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註7：係屬匯率影響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04,822)	(1)%	三個月	\$-	-	\$13,190	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5,640)	(3)%	三個月	-	-	61,945	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5,341)	(1)%	三個月	-	-	38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98,240)	(12)%	三個月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0,904)	(14)%	三個月	-	-	120,717	1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892)	(11)%	三個月	-	-	183,105	3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7,329)	(10)%	三個月	-	-	121,573	20%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2,648)	(10)%	三個月	-	-	22,440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1,913)	(12)%	三個月	-	-	25,357	2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0,824)	(7)%	三個月	-	-	-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800)	(14)%	三個月	-	-	13,727	6%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威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9,193)	(4)%	三個月	-	-	32,666	6%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8,235)	(4)%	三個月	-	-	111,303	22%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8,149)	(55)%	三個月	-	-	94,847	64%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4,822	42 %	三個月	-	-	(13,190)	(38)%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5,640	21 %	三個月	-	-	(61,945)	(29)%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98,240	49 %	三個月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90,904	13 %	三個月	-	-	(120,717)	(12)%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4,892	48 %	三個月	-	-	(183,105)	(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7,329	34 %	三個月	\$-	-	\$(121,573)	(63)%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5,341	4 %	三個月	-	-	(380)	-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2,648	9 %	三個月	-	-	(22,440)	(24)%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1,913	32 %	三個月	-	-	(25,357)	(46)%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1,800	30 %	三個月	-	-	(13,727)	(25)%	
威陽節能盾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威陽玻璃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9,193	100 %	三個月	-	-	(32,666)	(100)%	
台玻成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威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235	5 %	三個月	-	-	(111,303)	(43)%	
台玻華南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9,746	21 %	三個月	-	-	(66,539)	(37)%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2,609	28 %	三個月	-	-	(1,498)	(3)%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4,951	14 %	三個月	-	-	(53,891)	(24)%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7,177	14 %	三個月	-	-	-	-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88,180	20 %	三個月	-	-	(35,647)	(32)%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能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6,244	12 %	三個月	-	-	-	-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0,344	12 %	三個月	-	-	(40,652)	(21)%	
台玻福建光伏 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774	17 %	三個月	-	-	(94,795)	(6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133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40,16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5,772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97,67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5,488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歷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49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4,30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53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98,04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8,962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2,717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5,040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498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12,733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8,744	-	-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1,30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0,71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3,105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1,57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882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	355,640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105,341	"	0%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	498,240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390,904	"	1%
2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94,892	"	1%
2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57,329	"	1%
3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12,648	"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61,913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41,800	"	1%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1	"	139,193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6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138,235	"	0%
7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44		0%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111,303		0%
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20,717		0%
2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83,105		0%
2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21,573		0%
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133		0%
8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1,140,168		1%
8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	555,772		1%
8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1,397,676		2%
8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1,305,488		2%
7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712,717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48,497		0%
9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264,301		1%
9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45,535		0%
9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998,047		1%
9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498,962		1%
10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1,255,040		1%
1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71,498		0%
11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712,733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70,351	\$43,233	\$43,233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1,724,578 USD 1,343,151	40,289,782 USD 1,296,369	1,354,033,322	93.98%	41,520,343	1,515,768	1,411,759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256,946	(50,005)	(43,933)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8,750	438,750	43,875,000	65.00%	193,352	(44,164)	(28,707)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食廚器具。	10,000	10,000	-	-	-	2,262	1,131	(註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6,426,885 USD 205,307	1,904,445,986	43.99%	4,122,959	532,595	197,34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87,206	(6,724)	(6,72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營運策略變更，決議於2018/5/31解散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故已喪失其控制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99,734 USD 29,293 (註19)	—	\$32,988 USD 1,074	\$-	\$-	\$32,988 USD 1,074	\$(35,477)	94.96%	\$(33,689)	\$151,398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96,777 USD 87,800 (註13、註22)	—	1,455,553 USD 47,389	-	-	1,455,553 USD 47,389	(72,497)	93.98%	(68,133)	1,441,378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23,136 USD 4,009 (註13)	—	59,556 USD 1,939	-	-	59,556 USD 1,939	18,849	59.56%	11,227	102,661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50,050 USD 70,000	—	1,965,760 USD 64,000	-	-	1,965,760 USD 64,000	(50,722)	93.98%	(47,669)	1,790,854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32,075 USD 4,300 (註6)	—	64,502 USD 2,100	-	-	64,502 USD 2,100	(52,274)	93.98%	(49,127)	124,662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378,650 USD 110,000 (註12)	—	2,798,628 USD 91,116	-	-	2,798,628 USD 91,116	633,000	93.98%	594,893	6,068,023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50,050 USD 70,000 (註11)	—	1,501,810 USD 48,895	-	-	1,501,810 USD 48,895	751,953	93.98%	706,685	6,974,759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322,508 USD 10,500	—	322,508 USD 10,500	-	-	322,508 USD 10,500	(42,828)	93.98%	(40,250)	155,829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255,790 USD 106,000 (註10)	—	2,718,278 USD 88,500	-	-	2,718,278 USD 88,500	123,878	93.98%	116,421	3,136,836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457,2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1)	—	1,535,750 USD 50,000	-	-	1,535,750 USD 50,000	302,993	93.98%	284,753	4,888,563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80,765 USD 71,000 (註9)	—	1,812,185 USD 59,000	-	-	1,812,185 USD 59,000	(308,193)	93.98%	(289,640)	51,19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37,160 USD 24,000 (註7)	—	368,580 USD 12,000	-	-	368,580 USD 12,000	172,828	93.98%	162,424	1,330,097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2,547,134 USD 82,928 (註20)	—	1,597,180 USD 52,000	-	-	1,597,180 USD 52,000	(496,539)	93.98%	(466,648)	(140,187)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4,572,000 USD 800,000 (註14)	—	4,901,868 USD 159,592	-	-	4,901,868 USD 159,592	1,038,519	41.34%	429,324	7,578,072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982,880 USD 32,000 (註15)	—	184,290 USD 6,000	-	-	184,290 USD 6,000	158,984	41.34%	65,724	663,174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71,500 USD 100,000 (註16)	—	1,996,475 USD 65,000	-	-	1,996,475 USD 65,000	307,261	93.98%	288,764	2,393,328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75,025 USD 35,000	—	1,075,025 USD 35,000	-	-	1,075,025 USD 35,000	56,882	93.98%	53,458	609,656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10,775 USD 85,000	—	2,610,775 USD 85,000	-	-	2,610,775 USD 85,000	69,701	93.98%	65,505	1,857,258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續)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996,475 USD 65,000 (註17)	二	\$1,382,175 USD 45,000	\$115,181 USD 3,750	\$-	\$1,497,356 USD 48,750	\$(336,193)	70.49%	\$(236,982)	\$477,5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75,025 USD 35,000	二	1,075,025 USD 35,000	-	-	1,075,025 USD 35,000	(50,932)	93.98%	(47,866)	363,845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088,620 USD 68,000 (註18)	二	1,068,882 USD 34,800	-	-	1,068,882 USD 34,800	(69,433)	55.77%	(38,723)	577,009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842,900 USD 60,000	二	1,842,900 USD 60,000	-	-	1,842,900 USD 60,000	(246,275)	93.98%	(231,449)	1,352,890	-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856,495 USD 93,000	二	2,856,495 USD 93,000	-	-	2,856,495 USD 93,000	416,734	93.98%	391,647	2,606,603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5,342,369 USD 1,150,655	\$39,750,256 USD 1,280,999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592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6,2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50,832,520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測試結果認列減損損失376,672 仟元。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以及聲譽；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8,851,263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6,091,494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 翠 慧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07,247	6	\$5,115,837	6	\$7,040,660	8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8,859	1	683,936	1	3,295,57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0,714	-	-	-	960,52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及六.23	395,754	1	-	-	69,42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59,208	-	3,024,74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4,955,530	6	3,663,328	5	3,070,7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4,521,147	5	6,060,099	7	169,9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214,602	-	144,653	-	1,1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28,840	-	22,312	-	5,594,435	7
1310	存貨	四及六.8	8,851,263	10	7,386,190	9	24,736	-
1410	預付款項	六.14及七	1,869,832	2	1,791,249	2	23,251,960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八	165,766	-	220,28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99	-	1,22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25,853	31	25,148,319	30	11,547,246	1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263,332	-	-	-	631,973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	-	264,232	-	1,249,59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4,136,312	5	3,031,338	4	467,262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七及八	50,832,520	60	51,931,352	62	187,999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及七	69,657	-	91,080	-	14,809,639	17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412,224	1	341,029	-	37,336,030	44
1985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29	197,392	-	231,158	-	-	-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六.14	2,887,765	3	2,944,870	4	29,080,608	3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15及六.23	43,340	-	43,183	-	1,925,218	2
			\$8,842,542	69	\$8,878,242	70	5,829,135	7
							5,102,550	6
							6,046,802	7
							15,905,632	19
							(2,551,354)	(3)
							(114,624)	-
							(113,724)	-
							(2,665,978)	(3)
							44,245,480	52
							3,486,885	4
							47,732,365	56
							\$85,068,395	100
1XXX	資產總計		\$85,068,395	100	\$84,026,561	100	\$84,026,5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豐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6,091,494	100	\$44,869,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3、六.26及七	(38,755,048)	(84)	(37,231,578)	(83)
5900	營業毛利		7,336,446	16	7,638,003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3、六.24、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3,459)	(7)	(3,217,445)	(7)
6200	管理費用		(1,515,355)	(3)	(1,410,8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245)	(1)	(370,1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1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012,946)	(11)	(4,998,475)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	74	-	1,007	-
6900	營業利益		2,323,574	5	2,640,5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7及七	673,663	2	361,5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2、六.13、六.27及七	(921,323)	(2)	165,93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7及七	(716,330)	(2)	(756,50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11	195,081	-	(20,7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909)	(2)	(249,740)	(1)
7900	稅前淨利		1,554,665	3	2,390,7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522,685)	(1)	(215,05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1,980	2	2,175,74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1、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128)	(1)	214,8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614	-	(36,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8,092)	(1)	(619,4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8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7,817)	(1)	222,3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9,323)	(3)	(163,9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43)	(1)	\$ 2,011,771	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6,286	2	\$2,123,77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06)	-	51,972	-
			\$1,031,980	2	\$2,175,74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9,249)	(1)	\$1,988,44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094)	-	23,331	-
			\$(267,343)	(1)	\$2,011,771	4
	每股盈餘(元)	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31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29,080,608	\$1,918,910	\$5,616,758	\$5,102,550	\$3,787,706	\$(1,241,289)	\$(168,579)	\$44,096,664	\$3,160,661	\$47,257,325	
D1	106年度淨利					2,123,773														2,123,773	51,972	2,175,74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78,872				(369,060)										(135,333)	(28,641)	(163,97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02,645				(369,060)										1,988,440	23,331	2,011,7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65							(4,960)										(2,295)	2,29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549)															388,415	(43,549)	388,415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113,724)	(113,724)	6,046,802	(1,615,309)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46,039,260	3,574,702	49,613,962	49,613,9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113,724)	(113,724)	6,046,802	(1,615,309)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113,724)	46,039,260	3,574,702	49,613,962	49,613,962	
B1	106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212,377		(212,37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0)																	(1,454,030)
D1	107年度淨利					1,066,286														1,066,286	(34,306)	1,031,98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92,012)				(932,623)		(900)								(1,225,535)	(73,788)	(1,299,32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4,274				(932,623)		(900)								(159,249)	(108,094)	(267,3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43																	221	(22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80,722)				(3,422)											32,074	(192,298)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3,947	\$(2,551,354)	\$(114,624)	\$(114,624)	\$4,973,947	\$(2,551,354)	\$(114,624)	\$(114,624)	\$(114,624)	\$(114,624)	\$(114,624)	\$(114,624)	\$(114,624)	\$44,245,480	\$3,486,885	\$47,732,365	\$47,732,3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賢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54,665	\$2,390,7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REF!	5,274,513
A20200	攤銷費用	#REF!	33,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1,1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247)
A20900	利息費用	716,330	756,504
A21200	利息收入	#REF!	(27,660)
A21300	股利收入	#REF!	(11,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081)	20,7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4)	(1,00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REF!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2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REF!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35,53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REF!	-
A31125	合約資產	#REF!	-
A31130	應收票據	#REF!	(1,053,238)
A31150	應收帳款	#REF!	(309,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REF!	515,844
A31200	存貨	#REF!	15,224
A31230	預付款項	#REF!	369,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REF!	1,5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REF!	(84,51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REF!	1,860
A32125	合約負債	#REF!	-
A32130	應付票據	#REF!	79,844
A32150	應付帳款	#REF!	(725,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REF!	255,412
A32210	預收款項	#REF!	(28,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REF!	5,626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REF!	(51,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REF!	(33,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REF!	6,961,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REF!	27,6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REF!	11,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REF!	(813,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REF!	(165,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REF!	6,022,3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REF!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9,2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F!	(398,8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REF!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REF!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REF!	(2,518,933)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REF!	(6,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REF!	35,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7,0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REF!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REF!	(6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REF!	(3,094,6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REF!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REF!	(861,0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REF!	11,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REF!	(10,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REF!	4,534,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REF!	(7,521,6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REF!	30,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REF!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REF!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REF!	(131,27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REF!	(35,8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REF!	(4,8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REF!	395,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REF!	(2,744,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REF!	99,0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REF!	282,0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5,837	4,833,7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REF!	\$5,115,8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661,467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減少395,754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95,754仟元。前述合約資產另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惟評估之備抵損失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199,59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960,526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960,526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變動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 調整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備註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83,936	(683,936)	-	\$-	
		683,9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3,936	(a)
小計	683,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232	(264,232)	-	-	
		264,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264,232	(b)
小計	264,232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1,9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1,92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59,208	(59,208)	-	-	
-	-	59,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8	
-	-	661,467	合約資產	661,467	
應收票據	3,663,328		應收票據	3,663,328	
應收帳款	6,060,099	(661,467)	應收帳款	5,398,632	
其他應收款	144,653		其他應收款	144,653	
其他金融資產	220,284		其他金融資產	220,284	
存出保證金	231,158		存出保證金	231,158	
小計	15,490,659				
合計	\$16,438,827		合計	\$16,438,827	
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724)	113,724	-	-	
		(11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724)	(b)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理財商品。由於理財商品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64,23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3,724)仟元。

(c)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6。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3,151,189仟元，預付款項將減少85,412仟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2,887,765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78,185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173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3.98%	93.78%	註1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65.00%	65.00%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食廚器具	-	50.00%	註2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63.38%	63.38%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承上頁)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 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 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51.18%	51.18%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 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75.00%	75.0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承上頁)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ITO導電玻璃	70.00%	70.00%	註3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8.82%	8.82%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以現金USD46,782仟元(計新台幣1,434,797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關聯企業，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對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93.98%，並增加資本公積3,643仟元。

註2：本公司為從事食廚器進口及銷售，與日商Hario Co., Ltd.合資合作，於民國101年度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已完成清算故本公司已喪失其控制力。

註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中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租賃設備	5~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採礦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部份合約之授信期間約為5天~180天，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59	\$3,9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71,432	4,952,861
定期存款	92,361	68,317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141,295	90,751
合 計	\$4,707,247	\$5,115,83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478,859	
流動	\$478,859	
非流動	-	
合 計	\$478,859	
持有供交易：	107.12.31(註)	106.12.31
理財商品		\$683,936
流動		106.12.31 \$683,936
非流動		-
合 計		\$683,93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30,714	
	107.12.31	
流 動	\$30,714	
非 流 動	-	
合 計	\$30,71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59,208
		106.12.31
流 動		\$59,208
非 流 動		-
合 計		\$59,20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853,940	\$3,630,35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853,940	3,630,3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590	32,97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01,590	32,975
合計	\$4,955,530	\$3,663,328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23；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665,141	\$6,291,227
減：備抵呆帳	(212,423)	(280,928)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623)
小計	4,452,718	6,008,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29	51,42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8,429	51,423
合計	\$4,521,147	\$6,060,099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餘額	\$333	\$142,488	\$142,821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333)	145,563	145,230
當期沖銷之金額	-	(5,818)	(5,818)
匯率影響數	-	(1,305)	(1,305)
106.12.31餘額	\$-	\$280,928	\$280,928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3個月	4-12個月	1年以上	
106.12.31	\$5,546,179	\$339,180	\$174,200	\$540	\$6,060,099

7.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246,175	\$176,785
減：備抵呆帳	(31,573)	(32,132)
合 計	\$214,602	\$144,653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23。

本集團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減損，主係因與交易對方發生交易爭議，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年以上已逾期 但尚未減損之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6.12.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449,022	\$2,114,454
物 料	746,507	804,151
在 製 品	601,466	573,015
製 成 品	5,053,849	3,875,940
商 品	419	18,630
合 計	<u>\$8,851,263</u>	<u>\$7,386,190</u>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755,048仟元及37,231,578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044	\$(107,816)
存貨盤(盈)損	(41,480)	8
未分攤固定成本	363,866	472,7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9,715)	(162,459)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u>\$425,715</u>	<u>\$202,447</u>

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民國106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0,7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2,582	
合 計	<u>\$263,3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 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220,066
啟業化工(股)公司		44,159
彰化商業銀行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2
合 計		<u>\$264,232</u>
		<u>106.12.31</u>
流 動		\$-
非 流 動		264,232
合 計		<u>\$264,2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7.12.31</u>		<u>106.12.31</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122,959	43.99%	\$3,001,820	38.68%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3,353	20.00%	29,518	20.00%
合 計	<u>\$4,136,312</u>		<u>\$3,031,338</u>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主要原料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4,201,540	\$3,884,885
非流動資產	22,832,238	23,125,548
流動負債	(8,093,682)	(10,319,656)
非流動負債	(9,438,121)	(8,837,059)
權益	9,501,975	7,853,718
集團持股比例	43.99%	38.68%
小計	4,179,919	3,037,81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56,960)	(35,998)
投資之帳面金額	<u>\$4,122,959</u>	<u>\$3,001,82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1,596,190	\$11,186,5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2,595	69,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4,500)	576,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05)	646,455

- (2) 本集團對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353仟元及29,51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67)	\$(1,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	(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7)	(2,21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3,806,624	\$28,899,504	\$72,974,679	\$978,928	\$2,500,111	\$139,755	\$2,180,475	\$111,480,076
增 添	-	48,810	329,824	17,319	134,498	-	1,734,694	2,265,145
處 分	-	(3,850)	(241,527)	(24,004)	(31,772)	-	(743)	(301,896)
移 轉	-	371,703	1,611,301	859	31,293	-	(2,015,15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2)	(384,798)	(923,265)	(13,799)	(36,198)	(2,628)	(30,998)	(1,392,488)
其他變動	-	2,491	(191,137)	8,094	9,442	-	242,302	71,192
106.12.31	3,805,822	28,933,860	73,559,875	967,397	2,607,374	137,127	2,110,574	112,122,029
增 添	-	42,602	381,513	30,677	64,668	-	3,896,475	4,415,935
處 分	-	-	(911,629)	(11,173)	(91,022)	(137,289)	(290)	(1,151,403)
移 轉	-	235,685	1,317,468	18,116	30,347	-	(1,601,61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	(363,127)	(870,325)	(12,740)	(38,264)	162	(78,897)	(1,362,877)
其他變動	-	9,734	(185,365)	7,056	80,854	-	900,841	813,120
107.12.31	\$3,806,136	\$28,858,754	\$73,291,537	\$999,333	\$2,653,957	\$-	\$5,227,087	\$114,836,80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2,249,823	\$41,132,940	\$635,375	\$1,902,509	\$18,348	\$-	\$55,938,995
折 舊	-	1,140,307	3,932,408	45,091	138,911	17,583	-	5,274,300
處 分	-	(3,274)	(213,113)	(21,198)	(29,776)	-	-	(267,361)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720)	(488,772)	(7,825)	(28,885)	(126)	-	(649,328)
其他變動	-	5,307	(139,713)	-	28,477	-	-	(105,929)
106.12.31	-	13,268,443	44,223,750	651,443	2,011,236	35,805	-	60,190,677
折 舊	-	1,167,036	3,832,730	30,356	110,941	1,433	-	5,142,496
減損損失	-	-	376,672	-	-	-	-	376,672
處 分	-	-	(838,872)	(10,248)	(82,579)	(37,280)	-	(968,979)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628)	(571,527)	(7,308)	(30,482)	42	-	(762,903)
其他變動	-	4,758	(31,647)	-	53,210	-	-	26,321
107.12.31	\$-	\$14,286,609	\$46,991,106	\$664,243	\$2,062,326	\$-	\$-	\$64,004,28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806,136	\$14,572,145	\$26,300,431	\$335,090	\$591,631	\$-	\$5,227,087	\$50,832,520
106.12.31	\$3,805,822	\$15,665,417	\$29,336,125	\$315,954	\$596,138	\$101,322	\$2,110,574	\$51,931,352

平板玻璃營運部門部分大陸子公司因受景氣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呈現營運虧損，於民國107年度將部分機器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括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關鍵假設包括重置成本、實體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依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76,67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2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完工程	\$21,040	\$6,94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5.20%	1.55%~1.81%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13.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6.1.1	\$68,009	\$111,367	\$26,934	\$206,310
增添－內部發展	-	-	628	628
增添－單獨取得	-	-	-	-
移轉	-	-	8,046	8,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9)	(2,094)	(2,357)	(5,730)
106.12.31	66,730	109,273	33,251	209,254
增添－單獨取得	-	-	3,418	3,418
本期處分	-	-	(295)	(295)
本期移轉	-	-	5,467	5,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0)	(1,900)	(120)	(3,180)
107.12.31	\$65,570	\$107,373	\$41,721	\$214,664
攤銷及減損：				
106.1.1	\$30,279	\$35,272	\$17,365	\$82,916
攤銷	21,867	7,398	4,194	33,459
本期移轉	-	-	4,955	4,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7)	(571)	(2,288)	(3,156)
106.12.31	51,849	42,099	24,226	118,174
攤 銷	14,898	8,349	6,060	29,307
本期處分	-	-	(295)	(295)
本期移轉	-	880	(8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7)	(903)	(99)	(2,179)
107.12.31	\$65,570	\$50,425	\$29,012	\$145,00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56,948	\$12,709	\$69,657
106.12.31	\$14,881	\$67,174	\$9,025	\$91,08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6,852	\$675
管理費用	10,455	8,049
研發費用	-	21,867
什項支出	2,000	2,868
合 計	<u>\$29,307</u>	<u>\$33,459</u>

14. 預付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流 動(帳列預付款項)	\$84,680	\$78,337
非 流 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887,765	2,944,870
合 計	<u>\$2,972,445</u>	<u>\$3,023,207</u>

上述預付租賃款為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38	\$18,139
催收款項	772,210	793,103
減：備抵呆帳	(772,210)	(793,103)
催收款項淨額	-	-
其 他	25,402	25,044
淨 額	<u>\$43,340</u>	<u>\$43,183</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72,543仟元及170,914仟元，前述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直接資本化法：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2%~2.24%	1.43%~2.24%

16. 短期借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23,766	\$527,725
擔保銀行借款	4,916,894	5,777,912
其他借款	-	68,317
合 計	\$7,040,660	\$6,373,954
無擔保借款利率	1.00%~5.44%	1.49%~5.44%
擔保借款利率	3.76%~6.41%	3.13%~8.15%
其他借款利率	-	6.0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260,074仟元及2,203,124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6；另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17.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0	\$2,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30)	(3,961)
淨 額	\$3,295,570	\$2,196,039
利 率	1.3881%~1.400%	1.398%~1.46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12.31	106.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04.09.01- 109.09.01	NTD1,200,000	浮動 利率	\$400,000	\$6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每6個月為1期，分8期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NTD3,000,000	〃	2,400,000	3,000,000	自107.6.23起，每6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
京城銀行	105.03.30- 112.03.30	NTD1,100,000	〃	900,000	1,100,000	自107.3.30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	105.04.25- 108.04.25	NTD500,000	〃	-	5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分12期攤還本金。
三信銀行	105.09.05- 108.09.05	NTD100,000	〃	24,940	58,300	自105.12.05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償還本金。
凱基銀行	106.01.05- 108.01.15	NTD300,000	〃	260,000	26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05.08.23- 107.08.23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銀行	106.02.01- 108.01.31	NTD400,000	〃	-	400,00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105.12.06- 108.12.0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5.04.26- 108.04.26	NTD500,000	〃	-	350,000	自106.4.26起，分3期攤還本金。
台中商銀	106.12.20- 109.12.20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6.12.25- 108.12.25	NTD300,000	〃	300,000	9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6.12.07- 108.12.07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200,000	〃	200,000	2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300,000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6.05.26- 108.05.2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6.09.07- 108.03.07	NTD600,000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12.31	106.12.31	說 明
(承上頁)						
合作金庫	107.06.25- 110.06.25	NTD500,000	//	\$500,000	\$-	109.06.25起，分12期攤還本金。
新光銀行	107.06.27- 109.08.06	NTD300,000	//	300,000	-	到期還本。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07.08.01- 112.08.01	NTD600,000	//	600,000	-	自108.08.01起，每6個月1期，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安泰銀行	107.08.20- 109.08.20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上海商銀	107.09.05- 110.09.05	NTD200,000	//	200,000	-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NTD1,000,000	//	1,000,000	-	109.10.18起，每6個月1期，分11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7.12.12- 110.12.21	NTD500,000	//	500,000	-	109.06.21起，每6個月1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00.09.01- 107.09.01	USD25,000	//	-	135,273	102至107年，分11次等額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	100.04.14- 107.04.14	USD30,000	//	-	81,164	自102.04.14起，分11期平均攤還本金。
國泰世華銀行	107.11.20- 112.11.20	USD25,000	//	460,725	-	本金自109.11.20分7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兆豐銀行	107.01.22- 112.01.16	USD60,000	//	1,842,900	-	本金從109.01.22分7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聯貸借款(兆豐 銀行等10家銀 行)	103.03.12- 108.03.12	USD150,000	//	-	1,913,092	本金自105.3.12起，每半年為1期，共分7期，每3個月付息。
兆豐銀行	107.06.12- 110.06.12	USD30,000	//	921,450	-	本金自109.6.12起，每半年為1期，共分3期。
上海銀行	105.04.07- 108.04.07	USD10,000	//	46,073	145,824	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攤還，前5期為USD170萬，最後1期為USD150萬。
上海銀行	105.04.19- 108.04.18	USD15,000	//	76,788	223,200	自105.10.18起，分6期等額償還。
上海銀行	107.12.20- 110.12.19	USD10,000	//	307,15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7.12.31	106.12.31	說明
(承上頁)						
玉山銀行	102.07.17- 107.07.16	USD18,000	"	\$-	\$178,560	每3個月償還利息，依分次動撥之到期日一次還本。
遠東銀行	107.12.24- 109.12.24	USD15,000	"	460,725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高雄銀行	107.12.24- 110.12.24	USD10,000	"	307,15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凱基銀行	106.01.05- 108.01.05	USD16,000	"	-	476,160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凱基銀行	107.11.27- 109.11.27	USD16,000	"	491,440	-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王道銀行	106.08.17- 109.08.17	USD7,000	"	153,575	208,320	本金自107.2.17起，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100萬，第6期200萬。
王道銀行	107.05.14- 110.05.14	USD10,000	"	261,078	-	本金自107.11.14起，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150萬，第6期250萬。
第一銀行	107.05.28- 110.05.28	USD12,000	"	233,000	-	本金從107.11.28分6期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前4期各償還10%，後2期各償還30%。
仲利國際租賃	106.07.06- 109.05.30	RMB12,000	固定	19,502	-	依合同金額每月償還本金。
農商銀行	107.10.16- 110.10.15	RMB50,000	"	75,185	-	本金分6期還款，110.04.16前每半年還款30萬元，110.10.15還餘款1530萬元。
長期借款總額				17,141,681	14,319,8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594,435)	(3,795,32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547,246</u>	<u>\$10,524,563</u>	

註1：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部分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註2：上項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另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332,855	\$1,411,633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41	9,017
認列至損益者	(61,270)	(60,610)
匯率影響數	(22,036)	(27,185)
期末餘額	\$1,249,590	\$1,332,855
	107.12.31	106.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1,249,590	\$1,332,855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或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4,419仟元及295,73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8,184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集團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96%	100%
債務工具－國內	4%	0%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3年到期；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14年及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0,542	\$42,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4	3,945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41,236</u>	<u>\$46,0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03,668	\$2,181,935	\$2,059,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6,406)	(2,082,853)	(1,712,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帳列數	<u>\$467,262</u>	<u>\$99,082</u>	<u>\$347,21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2,059,298	\$1,712,088	\$347,210
當期服務成本	42,058	-	42,058
利息費用(收入)	24,409	20,464	3,945
小計	2,125,765	1,732,552	393,2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	-	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10	-	33,710
經驗調整	127,876	-	127,87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6,392	(376,392)
小計	161,590	376,392	(214,802)
支付之福利	(105,420)	(105,420)	-
雇主提撥數	-	79,329	(79,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181,935	2,082,853	99,082
當期服務成本	40,542	-	40,542
利息費用(收入)	15,274	14,580	694
小計	2,237,751	2,097,433	140,3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3)	-	(9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2)	-	(4,852)
經驗調整	83,983	-	83,9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6,980)	316,980
小計	78,148	(316,980)	395,128
支付之福利	(112,231)	(112,231)	-
雇主提撥數	-	68,184	(68,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2,203,668	\$1,736,406	\$467,26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6%~0.78%	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28,325)	\$-	\$(34,056)	\$-
折現率減少0.5%	-	102,981	-	134,877
預期薪資增加0.5%	-	101,747	-	133,418
預期薪資減少0.5%	(28,399)	-	(34,120)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8,091	254,448
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1,925,218	\$1,921,5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千元；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	\$212,3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2,418	1,454,030	0.3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574,702	\$3,160,6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34,306)	51,9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34)	(43,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552)	15,7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02)	(58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21)	2,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576)	-
現金增資	58,332	395,30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8,000)	(4,000)
其他	(18,258)	(2,889)
期末餘額	\$3,486,885	\$3,574,702

22.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6,091,494	\$44,943,5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74,014)
合計	\$46,091,494	\$44,869,58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相關揭露。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661,467	\$410,376	\$251,091
減：備抵損失	-	(14,622)	14,622
淨 額	\$661,467	\$395,754	\$265,713

上述合約資產之減損影響，請詳附註六.23。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199,590	\$960,526	\$(239,064)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1,199,590仟元於本期因完成履約義務而認列為收入。此外，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14,898)	
應收帳款	56,011	
合 計	\$41,11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410,376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4,622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逾期 1-3個月	逾期 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1,034,788	\$1,034,788
損失率				96.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996,456)	(996,456)
小計	-	-	-	38,332	38,332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逾期 1-3個月	逾期 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3,832,515	\$555,482	\$84,471	\$-	\$4,472,468
損失率	0.27%	0.95%	4.87%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76)	(5,263)	(4,111)	-	(19,750)
小計	3,822,139	(550,219)	80,360	-	4,452,718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逾期 1-3個月	逾期 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5,200,229	\$-	\$-	\$-	\$5,200,229
損失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計	5,200,229	-	-	-	5,200,229
帳面金額					<u>\$9,691,279</u>

群組一：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個別評估已進行追索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群組二：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逾期未超過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屬未逾期。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80,928	\$32,132	\$793,103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14,898	(56,011)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164)	-	(20,893)
匯率影響數	(276)	(3,330)	(559)	-
期末餘額	\$14,622	\$212,423	\$31,573	\$772,210

2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4	\$1,007

2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6,611	\$37,8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286	-
合計	\$100,897	\$37,874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8,888	\$39,3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1,033	\$1,226,935	\$6,017,968	\$4,497,827	\$1,040,650	\$5,538,477
勞健保費用	369,943	59,724	429,667	365,613	53,668	419,281
退休金費用	257,905	107,670	365,575	246,587	95,076	341,6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331	37,453	175,784	139,429	36,008	175,437
折舊費用(註)	4,854,851	258,981	5,113,832	4,894,986	350,649	5,245,635
攤銷費用(註)	16,852	10,455	27,307	675	29,916	30,591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7,17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3,60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33,605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27,66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25	-
租金收入	10,570	7,905
股利收入	13,998	11,829
其他收入－其他	598,470	314,156
合計	<u>\$673,663</u>	<u>\$361,55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36,786)	\$357,396
減損損失(註)	(376,6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4,2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250)
處分投資損失	(86)	-
什項支出	(207,779)	(187,458)
合 計	<u>\$(921,323)</u>	<u>\$165,935</u>

註：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將部分機器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詳附註六.12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64,981	\$676,669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46,406	51,21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1	2,754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4,902	25,867
合 計	<u>\$716,330</u>	<u>\$756,504</u>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128)	\$-	\$(395,128)	\$102,614	\$(292,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00)	-	(900)	-	(9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88,092)	-	(688,092)	-	(688,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7,817)	-	(317,817)	-	(317,817)
合 計	<u>\$(1,401,937)</u>	<u>\$-</u>	<u>\$(1,401,937)</u>	<u>\$102,614</u>	<u>\$(1,299,32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802	\$-	\$214,802	\$(36,516)	\$178,2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19,486)	-	(619,486)	-	(619,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605	8,250	54,855	-	54,8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371	-	222,371	-	222,371
合 計	<u>\$ (135,708)</u>	<u>\$ 8,250</u>	<u>\$ (127,458)</u>	<u>\$(36,516)</u>	<u>\$ (163,974)</u>

2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6,519	\$253,2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153	(62,5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13,067	24,39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46	-
所得稅費用	<u>\$522,685</u>	<u>\$215,0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58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25	36,516
合 計	<u>\$102,614</u>	<u>\$36,51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54,665	\$2,390,795
按相關國家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3,028	779,434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274,793)	(331,5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7)	(2,42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0	4,961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60)	-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5,243	8,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63,6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759	(181,0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9,750	(62,59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5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22,685</u>	<u>\$215,05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0,627)	\$(7,133)	\$-	\$-	\$(67,760)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929	(617)	-	-	312
備抵呆帳未實現	20,664	(11,074)	-	(154)	9,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67	(27,161)	102,614	-	91,920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5,381	(1,170)	-	-	4,2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7,970	20,052	-	(235)	247,78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525	(12,285)	-	-	5,240
利息資本化	4,691	(373)	-	-	4,318
未休假給付	17,736	5,330	-	-	23,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	(39)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65)	(6,326)	-	-	(22,291)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373,768)	30,050	-	5,941	(337,777)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7,797	(3,092)	-	(426)	24,279
其他	1,830	(175)	-	-	1,655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013)</u>	<u>\$ 102,614</u>	<u>\$ 5,1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3,476)</u>				<u>\$ (219,7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1,029</u>				<u>\$ 412,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54,505)</u>				<u>\$ (631,97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1,975)	\$1,348	\$-	\$-	\$(60,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561	(2,561)	-	-	-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實付未攤銷數	829	(829)	-	-	-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1,379	(450)	-	-	929
備抵呆帳未實現	1,792	18,673	-	199	20,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026	(6,043)	(36,516)	-	16,467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7,502	(2,121)	-	-	5,3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0,899	(31,387)	-	(1,542)	227,97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4,973	(7,448)	-	-	17,525
利息資本化	5,712	(1,021)	-	-	4,691
未休假給付	15,169	2,567	-	-	17,7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18)	-	-	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50)	(2,715)	-	-	(15,965)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411,522)	29,646	-	8,108	(373,768)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31,477	(3,050)	-	(630)	27,797
未實現外銷損失	16,409	(16,409)	-	-	-
其他	4,516	(2,576)	-	(110)	1,830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394)	\$ (36,516)	\$ 6,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58,591)				\$ (313,4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2,301				\$ 341,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90,892)				\$ (654,50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1年	\$38,793	\$8,881	\$8,881	111年
102年	337,600	47,427	47,427	112年
103年	2,582,174	1,702,939	1,862,274	108年
103年	236,539	76,462	76,462	113年
104年	4,155,645	2,584,028	3,049,359	109年
104年	97,612	97,612	97,612	114年
105年	2,202,249	1,593,611	1,989,531	110年
105年	53,200	53,200	53,200	115年
106年	173,796	173,796	85,621	116年
107年	216,746	216,746	-	117年
合計		\$6,554,702	\$7,270,36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157,421仟元及2,496,123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341,393仟元及1,056,86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6,286	\$2,123,7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0.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6,286	\$2,123,7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1,333	1,5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9,394	2,909,5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0.73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1日處分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預計處分價款為18,258仟元。

民國107年5月31日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98
應收款項	3,669
預付款項	22
存出保證金	9
應付款項	(1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8)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項)	(19)
可辨認淨資產	\$36,516
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8,258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50%)	18,258
減：可辨認淨資產	(36,516)
處分損益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以現金USD46,782仟元(計新台幣1,434,797仟元)及USD78,278仟元(計新台幣2,372,323仟元)增資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其所有權因而分別增加至93.98%及93.78%，所調整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及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取得之現金	\$-	\$395,304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調整	221	(397,599)
認列於歸屬母公司權益之資本公積	\$221	\$(2,295)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百慕達	6.02%	6.22%
		107.12.31	106.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44,154	\$3,384,111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3,415)	\$65,387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3,304,357	\$31,206,6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益	1,398,229	2,081,7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245	1,704,92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20,267,755	\$18,994,868
非流動資產	42,752,634	42,839,974
流動負債	10,932,179	15,183,742
非流動負債	7,088,487	3,334,452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	\$3,904,730	\$3,706,497
投資活動	(4,949,784)	(2,133,649)
籌資活動	1,018,422	(1,439,6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8,218	289,90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鹽城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江蘇租賃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淮安租賃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承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續上頁)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力新能源(吉安)有限公司	"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摩比斯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興業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印刷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汽車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包裝儲運有限公司	"
鹽城悅達綠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環球車享悅達鹽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格羅唯視物流有限公司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NIPPON PARTS CO., LT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BELGIUM NV.	"
PILKINGTON AUTOMOTIVE FINLAND OY	"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
NSG PURCHASE&SUPPLY CO., LTD.	"
PILK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
PILKINGT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LIMITED	"
日商哈利歐株式會社(註)	"

註：自民國107年5月31日起，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469	\$18,497
其他關係人	504,554	318,565
合 計	\$524,023	\$337,06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273,841	\$2,413,729
其他	246,244	96,340
小 計	2,520,085	2,510,069
其他關係人	44,736	90,583
合 計	\$2,564,821	\$2,600,65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2,789	\$1,061

4. 租金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26,422	\$26,876

上述租賃係租用辦公室、廠房、倉庫、空地及車輛，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6,389	\$-
其他關係人	45,201	32,975
合 計	<u>\$101,590</u>	<u>\$32,975</u>

上述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之應收票據為非營業發生之交易。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2	\$141
其他關係人	68,307	51,282
合 計	68,429	51,42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68,429</u>	<u>\$51,423</u>

7. 應付票據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	\$33,132

8. 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97,211	\$284,632
其他關係人	2,465	20,683
合 計	<u>\$299,676</u>	<u>\$305,315</u>

9. 短期借款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33,915	\$-	6%	\$2,803	\$-
	(RMB28,681仟元)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240,730	\$68,317	6%	\$2,388	\$125
	(RMB55,000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租金及技酬金等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340
其他關係人	15,124	31,904
合 計	<u>\$15,124</u>	<u>\$42,244</u>

(2) 資金融通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570,691	<u>\$14,321</u>	3%~6%	<u>\$43,603</u>	<u>\$36,881</u>
	(USD53,800仟元)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683,671	<u>\$1,601,088</u>	3%	<u>\$48,826</u>	<u>\$8,027</u>
	(USD53,800仟元)				

11. 其 他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433	\$3,181
其他關係人	10,787	24,943
合 計	<u>\$33,220</u>	<u>\$28,124</u>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u>\$119</u>	<u>\$19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40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2,685	\$2,824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0
其他關係人	16,885	25,908
合 計	\$16,885	\$25,928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95	\$3,233
其他關係人	5,968	5,902
合 計	\$8,063	\$9,135

1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13,515千元及3,282千元。
14.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對其他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價格為9,067千元，處分利益為1,665千元；民國106年度則無此情事。
15.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7,000千元及人民幣106,000千元；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而收取保證費分別為1,914千元及1,707千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455	\$70,870
股份基礎給付	1,952	1,998
合 計	\$57,407	\$72,868

八、質押之資產

107.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	\$23,495	農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融資產—流動)	54,364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33,626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8,712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6,574	南京銀行	履約保證金
"	9,363	第一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56	招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1,193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17,983	第一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機器設備	79,660	仲利國際租賃	長期借款
合 計	\$245,426		

106.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13,663	第一銀行	短期借款
具投資-流動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	37,023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融資產—流動)	7,425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3,524	中國農業銀行	履約保證金
"	6,832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53,803	農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8,582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7,288	南京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45,807	第一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 計	\$233,94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17,160,470仟元。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19,581仟元。
3. 本集團已貼現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計人民幣126,934仟元。
4.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 幣 JPY	417,657
美 金 USD	11,525
歐 元 EUR	1,884
瑞典幣 SEK	1,068
英 磅 GBP	20
人民幣 RMB	3,681

5.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桃 園 廠	\$194,459	\$71,200	\$123,259
鹿 港 廠	219,838	114,916	104,922
台玻蚌埠工程	2,504,138	1,990,756	513,382
其他工程	908,369	729,873	178,497
合 計	\$3,826,804	\$2,906,745	\$920,059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6.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分別為750,000仟元、美金389,000仟元及人民幣48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8,859	\$683,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32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	264,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05,088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4	(註)
應收款項	9,691,279	(註)
其他金融資產	165,766	(註)
存出保證金	197,392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5,111,9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59,208
應收款項	(註)	9,868,080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20,284
存出保證金	(註)	231,158
小 計	14,790,239	15,490,659
合 計	\$15,532,430	\$16,438,827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40,660	\$6,373,954
應付短期票券	3,295,570	2,196,039
應付款項	6,164,947	7,890,8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141,681	14,319,89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9,357
存入保證金	187,999	198,634
合 計	\$33,830,857	\$30,988,69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757千元及39,794千元。
- (2) 當人民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531千元及3,046千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727仟元及13,83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之權益之影響約有21,075仟元。

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22,00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22,007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短期借款	\$7,169,821	\$-	\$-	\$-	\$7,169,821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0	-	-	-	3,300,000
應付款項	6,164,947	-	-	-	6,164,947
長期借款	6,023,934	9,078,803	2,661,886	370,115	18,134,738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短期借款	\$6,512,290	\$-	\$-	\$-	\$6,512,290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0	-	-	-	2,200,000
應付款項	7,890,821	-	-	-	7,890,821
長期借款	4,053,975	9,006,479	1,640,855	100,522	14,801,831
應付租賃款	9,610	-	-	-	9,61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373,954	\$2,200,000	\$14,319,892	\$1,601,088	\$9,357	\$24,504,291
現金流量	599,904	1,100,000	2,677,143	(1,607,425)	(9,357)	2,760,265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66,802	-	144,646	20,658	-	232,106
107.12.31	\$7,340,660	\$3,300,000	\$17,141,681	\$14,321	\$-	\$27,496,662

民國106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478,859	\$478,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10,750	-	52,582	263,33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683,936	\$683,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0,073	-	44,159	264,232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股票	
106.1.1	\$244,157	\$44,250	\$288,407
106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8,250)	(8,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59	8,159
106年度取得	1,030,652	-	1,030,652
106年度處分	(591,746)	-	(591,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3	-	873
106.12.31	683,936	44,159	728,095
107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423	8,423
107年度取得	1,469,648	-	1,469,648
107年度處分	(1,666,485)	-	(1,666,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0)	-	(8,240)
107.12.31	\$478,859	\$52,582	\$531,441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8,423仟元及(91)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5)	\$-	\$-	\$172,543	\$172,543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5)	\$-	\$-	\$170,914	\$170,91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523	30.715	2,227,545	98,734	29.76	2,938,334
人民幣	2,641,755	4.4753	11,822,692	2,442,022	4.5545	11,122,1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233	30.715	4,122,959	100,868	29.76	3,001,820
人民幣	2,984	4.4753	13,353	6,481	4.5545	29,5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071	30.715	8,848,100	204,262	29.76	6,078,828
人民幣	1,527,371	4.4753	6,835,468	1,746,184	4.5545	7,952,99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36,786)仟元及357,396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7.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38,775	\$394,898	\$397,010	1.07%~1.08%	\$800,000

讓售對象	106.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68,512	\$421,660	\$422,877	0.99%~1.08%	\$800,000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無此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讓售對象	106.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國鑫所(互聯網 金融平台)	\$73,569	\$71,084	\$71,084	9.50%	\$73,569
江西金源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44,985	42,908	42,908	9.50%	44,985
合 計	\$118,554	\$113,992	\$113,992		\$118,5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小計	(註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31,640,421	\$3,527,071	\$10,871,007	\$46,038,499	\$52,995	\$-	\$46,091,494
收入							
部門間收入(註2)	43,358	70	327	43,755	374,062	(417,817)	-
收入合計	<u>\$31,683,779</u>	<u>\$3,527,141</u>	<u>\$10,871,334</u>	<u>\$46,082,254</u>	<u>\$427,057</u>	<u>\$(417,817)</u>	<u>\$46,091,494</u>
折舊費用	<u>\$3,696,487</u>	<u>\$363,973</u>	<u>\$997,546</u>	<u>\$5,058,006</u>	<u>\$84,691</u>	<u>\$-</u>	<u>\$5,142,697</u>
部門損益	<u>\$887,502</u>	<u>\$72,574</u>	<u>\$1,366,612</u>	<u>\$2,326,688</u>	<u>\$(3,114)</u>	<u>\$-</u>	<u>\$2,323,574</u>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小計	(註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9,650,666	\$3,510,845	\$11,616,201	\$44,777,712	\$91,869	\$-	\$44,869,581
收入							
部門間收入(註2)	21,381	3	68	21,452	346,239	(367,691)	-
收入合計	<u>\$29,672,047</u>	<u>\$3,510,848</u>	<u>\$11,616,269</u>	<u>\$44,799,164</u>	<u>\$438,108</u>	<u>\$(367,691)</u>	<u>\$44,869,581</u>
折舊費用	<u>\$3,848,793</u>	<u>\$349,415</u>	<u>\$998,142</u>	<u>\$5,196,350</u>	<u>\$78,163</u>	<u>\$</u>	<u>\$5,274,513</u>
部門損益	<u>\$739,464</u>	<u>\$80,578</u>	<u>\$1,809,217</u>	<u>\$2,629,259</u>	<u>\$11,276</u>	<u>\$-</u>	<u>\$2,640,535</u>

註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326,688	\$2,629,259
其他部門損益	(3,114)	11,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909)	(249,7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54,665</u>	<u>\$2,390,79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7,320,117	\$7,749,914
中國大陸	31,853,437	30,031,051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6,917,940	7,088,616
合 計	<u>\$46,091,494</u>	<u>\$44,869,581</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台 灣	\$15,425,659	\$15,580,162
中國大陸	35,484,368	36,450,635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10,088	9,774
合 計	<u>\$50,920,115</u>	<u>\$52,040,571</u>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73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199,411 × 40%= 17,679,764(仟元)	44,199,411 × 40%= 17,679,764(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64,12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祥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826,33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09,200	307,150	307,150	4.4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57,784	545,989	545,989	4.0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40,419	1,182,433	1,121,003	4.00%-4.8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907,475	1,842,900	1,228,600	4.45%-4.6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212,450	1,996,475	1,382,175	4.29%-4.8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80,20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05,569 × 40%= 762,228(仟元)	1,905,569 × 60%= 1,143,341(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420	23,318	23,31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4,78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21,535 × 40%= 2,968,614(仟元)	7,421,535 × 60%= 4,452,921(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36,99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	是	175,480	84,986	84,986	5.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48,041	145,086	145,086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13,610	492,285	492,285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131,228	1,083,027	993,521	0.35%-4.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94,602	1,794,602	1,257,564	0.35%-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11,158	179,013	148,49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33,708 × 40%= 613,483(仟元)	1,533,708 × 60%= 920,225(仟元)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	是	74,721	49,672	42,84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37,770 × 40%= 1,335,108(仟元)	3,337,770 × 60%= 2,002,662(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6,918	\$447,532	268,519	5.51%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56,718 × 40%= 2,582,687(仟元)	6,456,718 × 60%= 3,874,031(仟元)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401,022	1,342,595	1,253,089	4.35%~5.5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6,670	53,704	50,079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01,706 × 40%= 2,080,682(仟元)	5,201,706 × 60%= 3,121,024(仟元)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46,608	1,673,769	1,673,769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佳砂有限公司	"	是	53,704	53,704	53,704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76,227 × 40%= 790,491(仟元)	1,976,227 × 60%= 1,185,736(仟元)
9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5,066	25,066	25,06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5,811 × 40%= 66,324(仟元)	165,811 × 60%= 99,487(仟元)
10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7,081	7,081	7,08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46,635 × 40%= 1,018,654(仟元)	2,546,635 × 60%= 1,527,981(仟元)
合計							\$11,104,32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

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22,122,740	\$9,190,575	\$4,219,240	\$4,219,240	\$ -	10%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3.台灣玻璃： 44,245,480仟元*120%= 53,094,576(仟元) 4.台嘉玻纖： 6,456,718仟元*100%= 6,456,718仟元 5.台玻長江： 1,905,569仟元*100%= 1,905,569仟元 6.台玻東海： 5,201,706仟元*100%= 5,201,706仟元 7.台玻中國控股： 44,199,411仟元*100%= 44,199,411仟元 8.台嘉成都： 2,773,572仟元*100%= 2,773,572仟元 9.台玻青島： 1,533,708仟元*100%= 1,533,708仟元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	"	655,982	-	-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	"	754,130	-	-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	"	97,680	89,550	-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2	"	763,795	237,295	88,62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2	"	606,950	300,700	300,70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591,055	413,810	413,81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	"	754,300	446,750	151,55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	"	753,036	501,493	501,493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	"	847,136	613,627	-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	"	907,175	754,550	605,875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2	"	853,922	853,922	853,922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2	"	2,142,503	862,874	862,874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	"	1,408,625	1,408,625	1,408,625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4,205,700	4,054,425	3,230,685	-	9%	Y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3,874,031	138,107	134,259	-	-	2%		Y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4	"	1,203,431	895,064	640,382	-	14%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大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1,143,342	373,606	268,519	223,766	-	14%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513,708	492,285	366,226	-	26%				Y
3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4	3,121,024	720,101	716,051	447,532	-	14%				Y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	\$26,519,647	\$50,000	\$50,000	\$50,000	\$ -	0%			Y	
5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1,664,143	233,504	-	-	-	0%				Y
6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920,225	271,105	269,839	223,766	-	18%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債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無擔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681,340	\$210,743	0.14%	\$210,743	
	啟業化工(股)公司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000	52,582	3.30%	52,582	
	彰化商業銀行	-	"	308	5	0.00%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41	2	0.00%	2	
	合計				<u>\$263,332</u>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青白江支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478,859</u>	-	\$478,8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權—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07,251,564	\$39,740,085	46,781,758	\$1,434,796 (註5) 345,462 (註6)	-	\$-	\$-	\$-	1,354,033,322	\$41,520,343 (註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1,448,323,842	3,001,820	456,122,144	1,434,796 (註5) (313,657) (註6)	-	-	-	-	1,904,445,986	4,122,959 (註8)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交通銀行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56,305 (9,048) (註7)	-	68,485	68,398	87	-	478,8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現金投資。

註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之影響數及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註7：係屬匯率影響數。

註8：上述交易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理財商品外，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04,822)	(1)%	三個月	\$-	-	\$13,190	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5,640)	(3)%	三個月	-	-	61,945	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5,341)	(1)%	三個月	-	-	38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98,240)	(12)%	三個月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0,904)	(14)%	三個月	-	-	120,717	1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892)	(11)%	三個月	-	-	183,105	3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7,329)	(10)%	三個月	-	-	121,573	20%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2,648)	(10)%	三個月	-	-	22,440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1,913)	(12)%	三個月	-	-	25,357	2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0,824)	(7)%	三個月	-	-	-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800)	(14)%	三個月	-	-	13,727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9,193)	(4)%	三個月	-	-	32,666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8,235)	(4)%	三個月	-	-	111,303	22%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8,149)	(55)%	三個月	-	-	94,847	64%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4,822	42 %	三個月	-	-	(13,190)	(38)%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5,640	21 %	三個月	-	-	(61,945)	(29)%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98,240	49 %	三個月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90,904	13 %	三個月	-	-	(120,717)	(12)%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4,892	48 %	三個月	-	-	(183,105)	(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7,329	34 %	三個月	\$-	-	\$(121,573)	(6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5,341	4 %	三個月	-	-	(38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2,648	9 %	三個月	-	-	(22,440)	(24)%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1,913	32 %	三個月	-	-	(25,357)	(46)%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1,800	30 %	三個月	-	-	(13,727)	(25)%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9,193	100 %	三個月	-	-	(32,666)	(100)%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235	5 %	三個月	-	-	(111,303)	(43)%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9,746	21 %	三個月	-	-	(66,539)	(3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2,609	28 %	三個月	-	-	(1,498)	(3)%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4,951	14 %	三個月	-	-	(53,891)	(2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7,177	14 %	三個月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88,180	20 %	三個月	-	-	(35,647)	(3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6,244	12 %	三個月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0,344	12 %	三個月	-	-	(40,652)	(21)%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774	17 %	三個月	-	-	(94,795)	(6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及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133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40,16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5,772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97,67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5,488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49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4,30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53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98,04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8,962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2,717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5,040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498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12,733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8,744	-	-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1,30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0,71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3,105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1,57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882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	355,640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105,341	"	0%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	498,240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390,904	"	1%
2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94,892	"	1%
2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57,329	"	1%
3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12,648	"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61,913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41,800	"	1%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1	"	139,193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6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138,235	"	0%
7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44		0%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111,303		0%
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20,717		0%
2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83,105		0%
2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21,573		0%
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133		0%
8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1,140,168		1%
8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	555,772		1%
8	"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1,397,676		2%
8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1,305,488		2%
7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712,717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48,497		0%
9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264,301		1%
9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45,535		0%
9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998,047		1%
9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498,962		1%
10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255,040		1%
1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71,498		0%
11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712,733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70,351	\$43,233	\$43,233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1,724,578 USD 1,343,151	40,289,782 USD 1,296,369	1,354,033,322	93.98%	41,520,343	1,515,768	1,411,759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256,946	(50,005)	(43,933)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8,750	438,750	43,875,000	65.00%	193,352	(44,164)	(28,707)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廚具。	10,000	10,000	-	-	-	2,262	1,131	(註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齒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6,426,885 USD 205,307	1,904,445,986	43.99%	4,122,959	532,595	197,34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87,206	(6,724)	(6,72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註4：因營運策略變更，決議於2018/5/31解散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故已喪失其控制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99,734 USD 29,293 (註19)	-	\$32,988 USD 1,074	\$-	\$-	\$32,988 USD 1,074	\$(35,477)	94.96%	\$(33,689)	\$151,398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96,777 USD 87,800 (註13、註22)	-	1,455,553 USD 47,389	-	-	1,455,553 USD 47,389	(72,497)	93.98%	(68,133)	1,441,378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23,136 USD 4,009 (註13)	-	59,556 USD 1,939	-	-	59,556 USD 1,939	18,849	59.56%	11,227	102,661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50,050 USD 70,000	-	1,965,760 USD 64,000	-	-	1,965,760 USD 64,000	(50,722)	93.98%	(47,669)	1,790,854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32,075 USD 4,300 (註6)	-	64,502 USD 2,100	-	-	64,502 USD 2,100	(52,274)	93.98%	(49,127)	124,662	-
台森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378,650 USD 110,000 (註12)	-	2,798,628 USD 91,116	-	-	2,798,628 USD 91,116	633,000	93.98%	594,893	6,068,023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50,050 USD 70,000 (註11)	-	1,501,810 USD 48,895	-	-	1,501,810 USD 48,895	751,953	93.98%	706,685	6,974,759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22,508 USD 10,500	-	322,508 USD 10,500	-	-	322,508 USD 10,500	(42,828)	93.98%	(40,250)	155,829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255,790 USD 106,000 (註10)	-	2,718,278 USD 88,500	-	-	2,718,278 USD 88,500	123,878	93.98%	116,421	3,136,836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457,2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1)	-	1,535,750 USD 50,000	-	-	1,535,750 USD 50,000	302,993	93.98%	284,753	4,888,563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80,765 USD 71,000 (註9)	-	1,812,185 USD 59,000	-	-	1,812,185 USD 59,000	(308,193)	93.98%	(289,640)	51,19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37,160 USD 24,000 (註7)	-	368,580 USD 12,000	-	-	368,580 USD 12,000	172,828	93.98%	162,424	1,330,097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2,547,134 USD 82,928 (註20)	-	1,597,180 USD 52,000	-	-	1,597,180 USD 52,000	(496,539)	93.98%	(466,648)	(140,187)	-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4,572,000 USD 800,000 (註14)	-	4,901,868 USD 159,592	-	-	4,901,868 USD 159,592	1,038,519	41.34%	429,324	7,578,072	-
淮安寶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982,880 USD 32,000 (註15)	-	184,290 USD 6,000	-	-	184,290 USD 6,000	158,984	41.34%	65,724	663,174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71,500 USD 100,000 (註16)	-	1,996,475 USD 65,000	-	-	1,996,475 USD 65,000	307,261	93.98%	288,764	2,393,328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75,025 USD 35,000	-	1,075,025 USD 35,000	-	-	1,075,025 USD 35,000	56,882	93.98%	53,458	609,656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10,775 USD 85,000	-	2,610,775 USD 85,000	-	-	2,610,775 USD 85,000	69,701	93.98%	65,505	1,857,258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續)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996,475 USD 65,000 (註17)	二	\$1,382,175 USD 45,000	\$115,181 USD 3,750	\$- -	\$1,497,356 USD 48,750	\$(336,193)	70.49%	\$(236,982)	\$477,5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75,025 USD 35,000	二	1,075,025 USD 35,000	- -	- -	1,075,025 USD 35,000	(50,932)	93.98%	(47,866)	363,845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088,620 USD 68,000 (註18)	二	1,068,882 USD 34,800	- -	- -	1,068,882 USD 34,800	(69,433)	55.77%	(38,723)	577,009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842,900 USD 60,000	二	1,842,900 USD 60,000	- -	- -	1,842,900 USD 60,000	(246,275)	93.98%	(231,449)	1,352,890	-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856,495 USD 93,000	二	2,856,495 USD 93,000	- -	- -	2,856,495 USD 93,000	416,734	93.98%	391,647	2,606,603	-

單位：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5,342,369 USD 1,150,655	\$39,750,256 USD 1,280,999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592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6,2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寶源泰南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流 動 資 產	26,225,853	25,148,319	1,077,534	+4.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6,312	3,031,338	1,104,974	+3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32,520	51,931,352	(1,098,832)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3,710	3,915,552	(41,842)	-1.07
資 產 總 額	85,068,395	84,026,561	1,041,834	+1.24
流 動 負 債	23,251,960	21,602,960	1,649,000	+7.63
長 期 負 債	11,547,246	10,524,563	1,022,683	+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6,824	2,285,076	251,748	+11.02
負 債 總 額	37,336,030	34,412,599	2,923,431	+8.50
股 本	29,080,608	29,080,608	0	-0.00
資 本 公 積	1,925,218	1,921,575	3,643	+0.19
保 留 盈 餘	15,905,632	16,766,110	(860,478)	-5.13
其他權益項目	(2,665,978)	(1,729,033)	(936,945)	-54.19
非控制權益	3,486,885	3,574,702	(87,817)	-2.46
權益總額	47,732,365	49,613,962	(1,881,597)	-3.7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一)主要原因：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因本期增加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所致。
2. 其他權益項目：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6,091,494	44,869,581	1,221,913	+2.72
營業成本	38,755,048	37,231,578	1,523,470	+4.09
營業毛利	7,336,446	7,638,003	(301,557)	-3.95
營業費用	5,012,946	4,998,475	14,471	+0.29
其他收益及費損	74	1,007	(933)	-92.65
營業利益	2,323,574	2,640,535	(316,961)	-12.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損失)	(768,909)	(249,740)	(519,169)	-207.88
稅前淨利(損)	1,554,665	2,390,795	(836,130)	-34.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2,685)	(215,050)	(307,635)	-143.05
稅後淨利(損)	1,031,980	2,175,745	(1,143,765)	-52.57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1) 其他收益減少，係因2017年認列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利益所致。
- (2) 營業外(損失)大幅增加，係因2018年中美貿易衝突，匯率波動影響，增加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 (3) 稅前淨利大幅減少，係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下滑及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5) 稅後淨利大幅減少，係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下滑及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差	成本價差	銷售組合差	數量差
平板玻璃	38,729	1,303,303	(1,346,030)	(947)	82,403
玻璃纖維	(309,766)	(322,611)	119,700	7,592	(114,447)
玻璃器皿	8,354	(55,300)	47,835	(155)	15,974
其他	(38,874)	(38,874)	0	0	0
合計	(301,557)	886,518	(1,178,495)	6,490	(16,070)

說明：

本期營業毛利減少主要是因為不利成本價差。平板玻璃因國際原油價格反彈導致銷售價格亦調漲，產生有利銷售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致平板玻璃營業毛利微幅增加；玻璃纖維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從去年第4季至今年均呈現下滑態勢，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及有利成本價差，致玻璃纖維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玻璃器皿則因食器玻璃停產及高單價電窯冷修產生不利銷售價差及有利成本價差，致玻璃器皿營業毛利小幅增加。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2019年度尚未有依規定應公開財務預測之情形，故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說明：略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15,837	4,244,769	4,653,359	4,707,24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1) 營業活動：	4,244,769	6,022,320	(1,777,551)	(29.52)
(2) 投資活動：	(6,118,143)	(3,094,692)	(3,023,451)	(97.70)
(3) 融資活動：	1,344,208	(2,744,654)	4,088,862	148.98
合計	(529,166)	182,974	(712,140)	(389.20)

本期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蚌埠廠建廠增購設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每年營收獲利正常，未來應不會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4,707,247	7,447,000	7,168,000	4,986,247

- (1) 營業活動：正常營運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7,447,000仟元。
 (2) 投資活動：為提高產能、優化製程，預計108年度將增購機器設備，使現金產生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現金股利等，將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現有規模，集團所有員工謹守本份，深耕細作，基礎築牢，努力經營，積小為大，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

2018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195,081千元，主係轉投資公司產品於2018年價格走升，全年達到全產全銷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一向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3. 通貨膨脹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8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無貸與他人僅對大陸子公司之建廠資金或營業週轉予以借款及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經引進改良已臻成熟；並提升為自行研發節能、生能、減低污染及維護產品品質等項目。

2. 持續進行電子級微薄玻璃之技術及設備引進。

3.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37,288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278 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為降低發生資安危機風險，對資訊環境及系統持續進行下列因應作為：

1. 購建資安相關設備及安全防護系統，迅速更新系統漏洞，加強資安防護能力。

2. 制訂相關資安政策規範及權限控管，要求員工正確使用資訊設備及存取資料。
3. 定期舉辦資安講習及緊急應變測試演練，增進員工認知法律責任及資安防範意識。
4. 強化資訊備份備援與回復機制，降低災害可能影響程度，提升系統復原時效。

本公司 2018 年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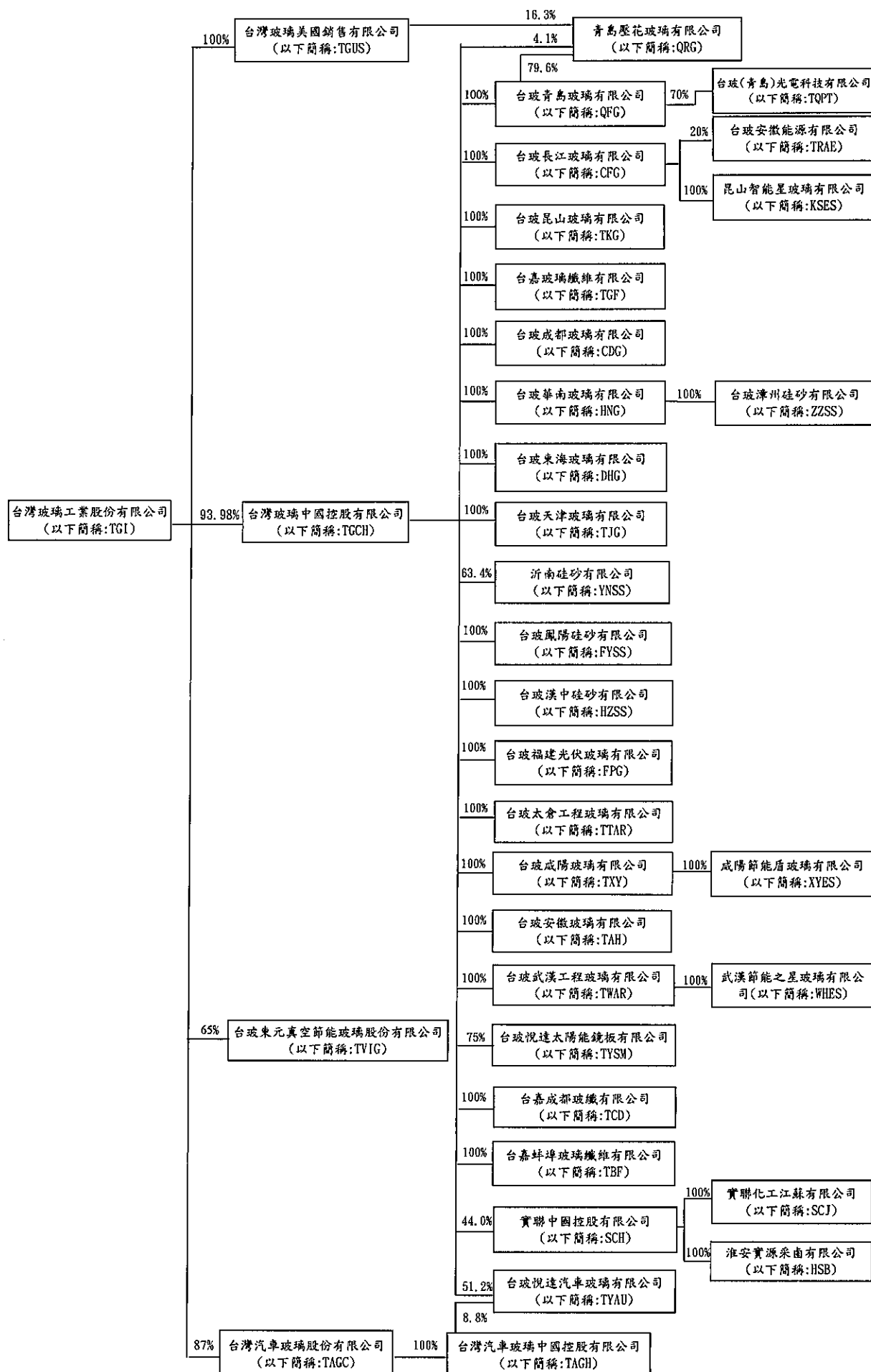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2018-12-31止



2 ·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US\$ 000；NT\$ 000；RMB 00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2018-12-31止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83年9月1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1,440,758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6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US\$ 87,8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灣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994年9月5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城路1號	US\$ 70,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台灣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6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城路1號	US\$ 24,0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灣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9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城路3號	US\$ 110,000	生產玻璃纖維布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華金大道一段301號	US\$ 70,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台灣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0日	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台區工業園區	US\$ 108,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台灣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江蘇省東海縣斗山鎮高斯區湖東南路1號	US\$ 80,0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灣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天津市靜海縣東大宇科技園區	US\$ 71,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台灣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5日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管轄台成工業園	US\$ 82,928	生產光伏玻璃及電池板組框架
台灣太倉工銀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江蘇省太倉鎮經濟開發區港區申江路9號	US\$ 35,000	生產低輻射玻璃
台灣成勝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陝西省興平市西城區七里大街西側	US\$ 100,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台灣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安徽省鳳陽縣板橋鎮鎮工業園	US\$ 85,0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灣福建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2日	江蘇省鹽城市鹽城經濟開發區南環東路78號	US\$ 68,000	生產汽車玻璃
青島麗花玻璃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7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US\$ 29,293	生產麗花玻璃
台灣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團結大道188號	US\$ 35,000	生產低輻射玻璃
台灣福建太陽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環路88號	US\$ 65,000	生產太陽能玻璃板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同心大道1000號	US\$ 93,000	生產玻璃纖維布
台灣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長淮衛鎮台成大道	US\$ 60,000	生產玻璃纖維布
河南硅砂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10日	山東省沂南縣張莊鎮北治汶村	RMB 32,800	生產砂砂
台灣鳳陽佳砂有限公司	1989年12月3日	安徽省鳳陽縣大廟鎮楊圩村	US\$ 4,300	生產砂砂
台灣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1日	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区龍江鎮西郭營村	US\$ 10,500	生產砂砂
台灣漳州佳砂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六整鎮整東村	RMB 90,000	生產砂砂
成勝節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陝西省興平市西城區七里大街西側	RMB 100	銷售低輻射玻璃
武漢箭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團結大道188號	RMB 100	銷售低輻射玻璃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城路1號	RMB 100	銷售低輻射玻璃
台灣(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RMB 25,000	生產ITO导电玻璃
台灣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鎮工業園區	RMB 25,000	生產天然氣
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2日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 555,013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江蘇省淮安市鹽化工新區寶聯大道8號	US\$ 800,000	生產純鹼
淮安寶源采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江蘇省淮安市鹽化工新區寶聯大道8號	US\$ 32,000	生產鹼水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1973年1月5日	9450 Sw Commerce Circle, Wilsonville Oregon 97070, USA	US\$ 461	貿易及玻璃銷售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5月20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NT\$ 300,000	汽車玻璃製造及銷售
台灣東元真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6樓	NT\$ 675,000	真空節能玻璃製造及銷售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6,000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除台玻公司、TGF及TCD之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及部份玻璃纖維束屬電子業外，其餘整體產業均屬玻璃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 (1) QFG、CFG、QRG、TGF、CDG、HNG、DHG、TJG、TKG、FPG、TXY、TTAR、TYAU、TAH、TWAR、TYSM、TCD、TBF均為台玻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生產廠商，QFG、CFG、CDG、HNG、DHG、TKG、TJG、TXY、TAH生產浮法玻璃，FPG生產優質光伏玻璃，TTAR及TWAR生產LOW-E鍍膜玻璃，TYAU生產汽車玻璃，QRG生產壓花玻璃，TYSM生產太陽能鏡板，TGF、TCD及TBF（預計2019年投產）生產玻璃纖維布，TQPT生產ITO導電玻璃，台玻公司則除ITO導電玻璃、汽車玻璃及太陽能鏡板以外，上述產品均有生產。台玻及大陸公司均為獨立之經營個體，並無明顯之分工情形。
- (2) TGUS為台玻及關係企業產品在美國之行銷商。
- (3) TAGC為台玻下游加工廠商（汽車玻璃加工及銷售）。
- (4) TVIG為台玻與東元集團所屬之東元電機(股)公司及東安投資(股)公司共同投資之公司，生產真空節能玻璃。
- (5) YNSS為供應QFG、DHG、TJG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6) FYSS為供應CFG、TKG、TAH、TGF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7) HZSS為供應CDG、TXY、TCD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8) ZZSS為供應HNG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9) SCJ為生產純鹼，係供應大陸各生產玻璃之子公司原料純鹼上游原料廠。
- (10) HSB為鹵水開採，係供應SCJ純鹼之上游原料廠。
- (11) TRAE為供應TAH天然氣之上游廠。
- (12) XYES為TXY LOW-E銷售公司。
- (13) WHES為TWAR LOW-E銷售公司。
- (14) KSES為CFG LOW-E銷售公司。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1,354,033,322 股	93.98
	副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4,612 股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26,100,000 股	87.00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PILKINGTON INT'L HOLDINGS B.V. (代表人:TATEMOTO KATSUNORI)	3,000,000 股	10.00
	監察人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900,000 股	3.00
	總經理	吳志郎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7,8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宋成紅	-	-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23,318,800	79.6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200,000	4.10
	董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4,774,200	16.30
	董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US\$ 23,318,800	79.60
	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宋成紅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
	總經理	李虎、姬文剛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24,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
	總經理	李虎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
	董事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
	總經理	姬文剛、李廣玉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
	總經理	姬文剛、李廣玉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106,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
	總經理	李天明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71,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楊溪鎮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月進	-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2,927,707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國明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姬文剛、周敬群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劉金璋、張政峰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8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代理總經理	陳祺灝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張政峰	-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48,750,000	75.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副董事長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符貴興)	US\$ 16,250,000	25.00
	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海)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祥)	US\$ 48,750,000	75.00
	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華)	US\$ 16,250,000	25.00
	總經理	趙明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93,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嘉蚌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6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正章	-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6,000,000	8.82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US\$ 34,800,000	51.18
	副董事長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符貴興)	同上	同上
	董事兼 總經理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華)	US\$ 27,200,000	40.00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郎)	同上	同上
	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海)	US\$ 34,800,000	51.18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27,200,000	4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27,200,000	4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副董事長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解樹榮)	同上	同上
	董事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玉)	同上	同上
	董事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濤)	同上	同上
	董事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淑萍)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月進	同上	同上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4,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高武德	-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10,5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劉金璋	-	-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RMB\$ 9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國明	-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RMB\$ 17,500,000	70.00
	監事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智)	RMB\$ 7,500,000	30.00
	總經理	宋成紅	-	-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100.00
	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100.00
	監事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100.00
	監事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敬聖)	RMB\$ 2,000,000	80.00
	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灝)	RMB\$ 500,000	2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6,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8-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伯實	US\$ 450,000	0.08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244,159,742 -	43.99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徐莉玲	-	-
	董事	Lin Chia-Han	-	-
	董事	Lin Min-Ju	-	-
	董事	Yi Chun Navigation (HK) Ltd.	US\$ 11,889,409	2.14
	董事	Chen Tyan-Wen	-	-
	董事	吳道生	-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00,000,000 -	100.00 -
	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董事兼 總經理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道生)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同上 -	同上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32,000,000 -	100.00 -
	總經理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道生)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43,875,000 股 -	65.00 -
	副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6,004,150 股 -	23.71 -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43,875,000 股 -	65.00 -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6,004,150 股 -	23.71 -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43,875,000 股 -	65.00 -
	監察人	林嘉明、邱純枝	-	-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4,657,444	63,020,389	18,020,666	44,999,723	33,304,357	2,483,615	1,515,768	1.05
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2,424,600	2,372,409	838,701	1,533,708	2,106,372	15,446	-72,497	
台灣(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5,220	284,304	174,796	109,508	19,852	-2,963	-2,379	
台灣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115,750	3,528,943	1,623,374	1,905,569	3,991,419	-10,817	-50,722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464	2,213	1,570	643	24	-1	35	
台灣崑山玻璃有限公司	725,400	1,606,038	190,741	1,415,297	1,318,361	159,560	172,828	
台灣玻璃機線有限公司	3,324,750	7,174,342	717,625	6,456,717	4,091,205	677,196	633,000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115,750	8,099,905	678,369	7,421,536	4,490,790	809,968	751,953	
台灣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205,353	3,630,997	293,227	3,337,770	2,499,253	118,415	123,878	
台灣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419,170	5,948,866	747,161	5,201,705	2,686,597	406,217	302,993	
台灣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144,082	2,120,435	2,065,966	54,469	1,745,490	-171,009	-308,193	
台灣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510,766	2,684,861	2,834,027	-149,166	1,499,678	-226,442	-496,539	
台灣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3,007,819	4,808,871	2,262,285	2,546,636	3,121,906	341,256	307,261	
威陽節能看玻璃有限公司	464	41,280	40,840	440	139,189	-44	0	
台灣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47,228	1,926,560	1,277,851	648,709	943,439	15,864	56,882	
台灣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590,195	4,352,172	2,375,946	1,976,226	2,707,052	244,451	69,701	
台灣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55,605	2,238,389	1,851,237	387,152	1,066,053	-65,432	-50,932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464	446	14	432	677	-2	-3	
台灣板橋太陽能護板有限公司	1,972,788	1,093,642	416,241	677,401	388,091	-103,095	-836,193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776,641	6,216,933	3,443,362	2,773,571	2,194,084	557,113	416,734	
台灣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807,246	5,651,631	4,212,080	1,439,551	0	-113,086	-246,275	
台灣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128,671	2,071,384	1,036,762	1,034,622	486,254	-79,783	-69,433	
青島麗花玻璃有限公司	884,634	354,118	194,685	159,433	92,112	-35,658	-35,477	
河南硅砂有限公司	121,050	198,469	26,103	172,366	140,674	22,504	18,849	
台灣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129,968	208,893	76,246	132,647	23,928	-41,680	-52,274	
台灣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17,363	319,746	153,935	165,811	3,021	-42,337	-42,828	
台灣濟州硅砂有限公司	417,760	457,035	57,317	399,718	93,971	13,158	12,181	
台灣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23,227	71,818	5,053	66,765	245,744	-16,131	-11,337	
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7,047,219	27,033,778	17,531,803	9,501,975	11,596,190	1,262,828	532,595	0.12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3,149,797	25,546,063	7,214,975	18,331,088	11,641,228	1,121,239	1,038,519	
淮安寶源采鹼有限公司	943,747	1,661,074	56,879	1,604,195	474,149	216,542	158,984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17,676	425,587	55,246	370,351	889,317	42,152	43,233	9.374.02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18,990	120,971	298,019	566,091	-54,882	-50,005	-1.67
台灣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298,794	1,363	297,461	0	-20,047	-44,164	-0.65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88,571	91,525	4,319	87,206	0	-474	-6,724	-1.12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之兌換匯率採其為新台幣之匯率為資產負債表(1US\$=NT\$30.715=RMB6.8632)，損益表(1US\$=NT\$30.149=RMB6.6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伯 豐